

公司代码：605108

公司简称：同庆楼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基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延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主营餐饮及宴会业务，一直保持营收增长和一定盈利水平。餐饮收入基本以现款结算，宴会业务需提前预订并收取定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结余资金较充足，综上，公司拟以2021年末股本总数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00,000.00元。

以上预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3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30 |
| 第五节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48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51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6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2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73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73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同庆楼、股份公司 | 指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沈基水、吕月珍 |
| 马投公司、控股股东 | 指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世家酒店 | 指 |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安杰餐饮 | 指 |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百弘商贸 | 指 |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合肥维可 | 指 |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尚席酒店 | 指 |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芜湖普天 | 指 |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芜湖百年 | 指 |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南京百年 | 指 |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太湖餐饮 | 指 |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普天 | 指 |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绿雅餐饮 | 指 |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安徽富茂 | 指 | 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优加食品 | 指 |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同庆楼食品 | 指 | 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星选餐饮 | 指 | 安徽星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策同建筑 | 指 |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无锡百年 | 指 |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嘉东投资 | 指 |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嘉南投资 | 指 |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庆达投资 | 指 |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金城农用车 | 指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
| 盈沃投资 | 指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
| 同庆投资 | 指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同庆楼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TongQingLou Cat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TQL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沈基水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范仪琴 | 岳群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
| 电话 | 0551-63638945 | 0551-63638945 |
| 传真 | 0551-63642210 | 0551-63642210 |
| 电子信箱 | TQL2009@sohu.com | TQL2009@sohu.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无 |
| 公司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30031 |
| 公司网址 | www.tongqinglou.cn |
| 电子信箱 | TQL2009@sohu.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同庆楼 | 605108 | 不适用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占铁华、张冉冉、李林军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 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李洲峰、马志涛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0年7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 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姓名 |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1,608,368,930.95 | 1,295,920,464.10 | 24.11 | 1,462,789,98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22.17 | 197,593,45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 125,302,393.74 | 167,298,431.00 | -25.10 | 178,868,07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316,228,588.10 | 250,665,548.14 | 26.16 | 248,769,690.41 |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 1,965,278,598.35 | 1,905,958,372.48 | 3.11 | 985,548,756.67 |
| 总资产 | 2,838,142,428.12 | 2,250,790,135.71 | 26.10 | 1,330,265,888.0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1.08 | -49.07 | 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98 | -51.02 | 1.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2 | 13.37 | 减少6.05个百分点 | 22.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12.08 | 减少5.71个百分点 | 20.17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836.89万元，同比上升2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6.48万元，同比下降2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30.24万元，同比下降25.1%。由于2020年度净利润中含有政府拆迁补偿6900多万元，以及疫情补贴、社保、公积金、房租税收减免等，同时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突然爆发，

公司全国门店较长时间停业，属于非正常经营时期，因此，2020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没有可比性。具备可比性的数据为 2019 年度(以下经营数据对比主要为公司 2021 年与 2019 年数据对比)。

销售收入方面：2021 年营收 160,836.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 146,279.00 万元上升了 9.95%。收入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新店，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公司净增加 7 家新门店。

2021 年，虽然全国各地疫情不断反复，对餐饮行业造成严重影响，但公司经营仍然表现强劲，疫情一旦稳定，公司营收立即恢复良好，主要体现为：2021 年一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政府限制聚集性消费，企业年会基本上取消，对公司营收影响较大；2021 年二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21.28%，系因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4 月至 5 月上旬营收上升，经营业绩较好，仅 5 月中旬安徽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出现新冠病例，短期内对门店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三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1.49%，主要系 7 月下旬至 8 月南京、扬州等地发生疫情，公司江苏区域门店受疫情影响较重，安徽、北京区域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1 年四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21.67%，主要系四季度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仅常州地区发生零星病例，对江苏省门店有所影响。

毛利率方面：2021 年毛利率 21.09%，较 2019 年同期 55.09%下降 34.00%。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司会计核算工作于 2020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导致与 2019 年相比，毛利率有较大变化。

如按新收入准则执行前的成本核算口径进行对比，则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53.93%较 2019 年同期 54.55%仅下降了 0.62%。在近两年市场原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供应链体系及门店现场管控，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等成本。

费用方面：2021 年费用 17,440.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 56,897.79 万元下降了 69.35%，主要是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我司会计核算工作于 2020 年开始将公司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如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前的原费用核算口径进行对比，则 2021 年费用比 2019 年增长 12,921.96 万元。其中：7 家新门店发生费用 7,682.98 万元；老门店费用增长主要系连续两年工资的自然增长 1,968 万元；外卖相关平台的佣金费用增加 1,256.51 万元（2021 年公司大力发展外卖业务）；正在筹建但尚未开业的新店共发生费用 480.82 万元；食品业务初创期发生推广费及研发费用等 700 多万元；公司因发展门店需增加拓展、工程、设计等人员，以及食品事业部新增编制，增加了人力成本；而总体收入受疫情影响尚未恢复至正常经营水平，导致费用率增加。

综上，2021 年在全国各地疫情反复冲击之下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起伏较大，未恢复至正常经营水平；公司因发展门店增加拓展、工程、设计等人员，老店停业改造未产生销售收入，以及食品公司大量增编增加了人力成本；公司业务扩张，新店业务发生的筹备费用在本年度列支；这些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整体净利润下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率为 8.96%。

公司作为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所经营的餐饮宴会及食品业务属于现代城市消费的刚需，近几年

虽受疫情影响反复冲击，但仍然保持营收增长和一定的盈利能力，表现出顽强的经营韧性。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03,783,177.35 | 388,303,897.12 | 329,232,317.60 | 487,049,53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521,888.87 | 39,557,163.38 | 8,458,587.61 | 64,527,16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336,765.15 | 34,747,534.04 | 5,864,753.85 | 58,353,340.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19,378.51 | 90,622,662.02 | 121,999,817.38 | 54,986,730.1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1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0 年金额 | 2019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69,313.77 | | 59,117,876.47 | -2,816,344.1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88,345.98 | | 23,457,697.12 | 22,715,722.4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241,619.75 | | 8,145,150.6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84,558.50 | | -66,962,037.46 | 4,953,507.19 |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952,311.55 | | 5,947,530.33 | 6,127,503.1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18,762,409.45 | | 17,811,156.49 | 18,725,382.28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8,059,972.61 | 539,929,866.93 | -58,130,105.68 | 18,241,619.75 |
| 合计 | 598,059,972.61 | 539,929,866.93 | -58,130,105.68 | 18,241,619.75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836.89 万元，同比上升 2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6.48 万元，同比下降 2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0.24 万元，同比下降 25.1%。由于 2020 年度净利润中含有政府拆迁补偿 6900 多万元，以及疫情补贴、社保、公积金、房租税收减免等，同时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公司全国门店较长时间停业，属于非正常经营时期，因此，2020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没有可比性。具备可比性的数据为 2019 年度（以下经营数据对比主要为公司 2021 年与 2019 年数据对比）。

销售收入方面：2021 年营收 160,836.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 146,279.00 万元上升了 9.95%。收入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新店，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公司净增加 7 家新门店。

2021 年，虽然全国各地疫情不断反复，对餐饮行业造成严重影响，但公司经营仍然表现强劲，疫情一旦稳定，公司营收立即恢复良好，主要体现为：2021 年一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政府限制聚集性消费，企业年会基本上取消，对公司营收影响较大；2021 年二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21.28%，系因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4 月至 5 月上旬营收上升，经营业绩较好，仅 5 月中旬安徽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出现新冠病例，短期内对门店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三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1.49%，主要系 7 月下旬至 8 月南京、扬州等地发生疫情，公司江苏区域门店受疫情影响较重，安徽、北京区域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1 年四季度营收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21.67%，主要系四季度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仅常州地区发生零星病例，对江苏省门店有所影响。

毛利率方面：2021 年毛利率 21.09%，较 2019 年同期 55.09% 下降 34.00%。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司会计核算工作于 2020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导致与 2019 年相比，毛利率有较大变化。

如按新收入准则执行前的成本核算口径进行对比，则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53.93% 较 2019 年同期 54.55% 仅下降了 0.62%。在近两年市场原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供应链体系及门店现场管控，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等成本。

费用方面：2021 年费用 17,440.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 56,897.79 万元下降了 69.35%，主要是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我司会计核算工作于 2020 年开始将公司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如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前的原费用核算口径进行对比，则 2021 年费用比 2019 年增长 12,921.96 万元。其中：7 家新门店发生费用 7,682.98 万元；老门店费用增长主要系连续两年工资的自然增长 1,968 万元；外卖相关平台的佣金费用增加 1,256.51 万元（2021 年公司大力发展外卖业务）；正在筹建但尚未开业的新店共发生费用 480.82 万元；食品业务初创期发生推广费及研发费用等 700 多万元；公司因发展门店需增加拓展、工程、设计等人员，以及食品事业部新增编制，增加了人力成本；而总体收入受疫情影响尚未恢复至正常经营水平，导致费用率增加。

综上，2021 年在全国各地疫情反复冲击之下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起伏较大，未恢复至正常经营水平；公司因发展门店增加拓展、工程、设计等人员，老店停业改造未产生销售收入，以及食品公司大量增编增加了人力成本；公司业务扩张，新店业务发生的筹备费用在本年度列支；这些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整体净利润下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率为 8.96%。

公司作为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所经营的餐饮宴会及食品业务属于现代城市消费的刚需，近几年虽经受疫情反复冲击，但仍然保持营收增长和一定的盈利能力，表现出顽强的经营韧性。

老店改造及新店拓展情况：2021 年，公司先后升级改造老门店 7 家，其中合肥新店店、合肥之心城店、合肥包河万达店、无锡滨湖万达店四家门店停业改造，经升级改造后的门店业绩和口碑实现了双提升。新店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5 家，其中芜湖银湖时代广场店经营同庆楼宴会业务、江苏靖江店经营 PALACE 帕丽斯宴会业务、合肥瑶海富茂（仅餐饮宴会业务于年底开业）、合肥咏川中皖金大地店及合肥咏川包河万达店经营新餐饮业务；另外，合肥滨湖富茂部分客房于 2021 年年底投入试运营，阜阳双清湾店于 2022 年元月试营业。

餐饮与宴会业务：（1）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注重人、财、物资源的高效利用。报告期内通过对部分门店厨房进行重新改造，优化厨房作业动线，引进现代化操作设备，推进厨部精细化管理，以及门店成本在线管控等多项措施，减少了厨部用工，提高门店菜肴出品质量及出品速度等工作效能；（2）报告期内完成了部分宴会厅升级改造工作，赋予更多科技感和艺术

感，让顾客立体化多维度地体验美好宴会；完成婚礼套餐服务内容升级和婚宴菜品创新定标，提升门店在同城市场的竞争力，获得更多客户认可；（3）建立紧凑、干练的扁平化组织架构，通过门店经营机制选拔出一批优秀店长作为公司发展人才储备。

酒店业务：（1）构建独具竞争力的差异化酒店经营新模式，在同庆楼大型餐饮和宴会业态中配套以一定数量的客房及娱乐配套设施，工作日主要接待会议，节假日接待宴会以及满足外地赴宴客人的住宿需求，使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得到较大的提升。“富茂 Fillmore”以餐饮为核心业务（经测算富茂酒店的餐饮、宴会及婚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为 70%左右），配套高性价比的客房，坚持“好吃（住）不贵有面子”的经营理念，满足顾客理性消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业运营的滨湖富茂（客房少部分营业）、瑶海富茂（客房未营业）两家酒店市场反映积极，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2）2022 年现有富茂两家酒店客房将陆续开业，第三家富茂酒店—合肥北城富茂花园酒店拟定于 2022 年底开业。目前富茂酒店正在全面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为富茂下一步拓展做人才储备。未来，公司除适当在地理位置优越处自建或购置酒店外，将充分利用同庆楼自身独特的大型餐饮和宴会专业优势，以“富茂 Fillmore”品牌对外输出酒店管理，为公司业务拓展打开全新局面，富茂酒店将成为公司快速提升业绩的重要来源之一。

食品业务：（1）2021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食品业务。初创当年，公司实现食品销售收入 1,511.25 万元，公司食品业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食品公司已完成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定标、OEM 工厂合作、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建立等工作，食品业务初步成形。同庆楼食品作为“精品安徽，皖美智造”第一批安徽重点代表企业登陆央视 CCTV-13、CCTV-2、CCTV-9 等多个频道。公司食品业务现在的产品为速冻面点、自热饭、臭鳊鱼、腊味、名厨名菜等五大系列；产品销售方面已初步形成线上零售、线下商超自营+渠道代理、同庆楼大型酒楼门店全员销售“三位一体”的立体式销售路径。线上零售方面，公司通过天猫、猫超、京东等电商平台的自运营、抖音自播+代运营短视频电商运营，积极开展食品线上营销；线下销售方面，在安徽合肥市自营 30 余家商超专柜，并通过拓展渠道经销商，积极开拓外地商超销售，多家全国连锁的商超进行对接洽谈中。报告期内公司已同大客户中石化 1200 多家易捷便利店签约。同时，同庆楼旗下所有大型餐饮门店，是产品链接消费者最直接的窗口，所有餐饮门店正在通过私域流量营销、门店专柜展示促销等各种方法，积极开展食品销售，并获得顾客的广泛积极回应。

（2）2022 年公司食品业务将发挥同庆楼独特的餐饮业务优势，重点打造同庆楼食品的产品力，不断提高产品口味还原度，以同庆楼大厨形象进行产品包装设计，全面打造同庆楼食品中国传统美食专家的品牌形象。公司计划利用同庆楼餐饮门店众多大厨的优势，研发更多不同类型名厨名菜，大幅度增加名厨名菜的 SKU 数量；采用不同的净菜半成品搭配对应的复合调理包，大力开发速烹类名厨菜；在现有产品序列中增加定制款、组合款和比较方便的微波款等系列品种；面点类预计增加至 20 多个 SKU；进一步改进和丰富现有的腌腊制品、自热饭产品；加大力度进行粽子、月饼、春节礼包等节庆产品开发和销售；开发宴会伴手礼以及公司从原产地定制的餐饮优质原料等众多围绕着

餐桌的名厨优选产品系列。同庆楼食品从早餐面点到自热饭、名厨名菜，产品品类越来越丰富，可以全面满足消费者“一日三餐”的需求。

(3) 2022 年公司在夯实安徽区域市场的同时，全面进入江苏市场。目前公司已同苏果超市签约 33 家门店，加上其他待签约的品牌超市，全年预计在江苏市场入驻不低于 100 家超市门店。同时大力发展全国性经销商，开拓更多销售渠道；公司今年将重点打造数字化客户系统，打通餐饮、婚庆、酒店、食品各业务板块客户数据库，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消费者可以通过同庆楼 APP 实现线上订餐、点菜、订房、购买食品等。同庆楼是中华老字号，历史悠久，并拥有众多大型线下餐饮门店，日均进店顾客 4 万多人，随着公司不断在全国开设新门店，使用 APP 平台的会员数量将不断递增，这将成为公司食品业务较稳固的消费群体。同庆楼作为中国为数不多的 A 股餐饮上市公司，中华老字号品牌+众多线下大型餐饮门店+根基雄厚的研发力量等综合优势，构建了同庆楼在中国传统食品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餐饮业作为民生工程，始终是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中国餐饮协会数据显示，近 30 年餐饮行业年均增长率为 18.6%，增长速度超过 GDP 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19 年全国餐饮收入增幅连续五年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有效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了下降，总体来说餐饮行业规模大、增速快，受益于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国餐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有限。

宴会餐饮是人民增进交往、联络感情的重要形式。据 2019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 2019 年全国登记结婚新人数量为 927.3 万对。2019 年微博婚嫁行业报告数据婚庆产业市场规模近 21,120.3 亿元。虽然我国登记结婚新人数量持续呈下降趋势，但消费单价在上升。随着生育政策的放开，满月宴、百日宴、周岁宴消费呈增长，成人宴、升学宴、乔迁宴、团圆宴、庆寿宴等宴会市场价量齐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2026 年，我国婚庆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

2、连锁经营成为餐饮业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从而成为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餐饮业借助连锁化经营，可以由单店竞争、传统加工，向经营模式集团化、连锁化、加工模式产业化的新型餐饮产业发展，进一步凸显竞争优势。

3、品牌与文化竞争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影响力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在餐饮企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图新求变的当下，品牌与文化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在市场占据一定地位，必须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深化文化品牌内涵，进一步突出个性化特色经营。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住宿以及食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拥有大型连锁直营门店 59 家。公司现拥有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均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运营。

1、餐饮宴会业务：定位于大众聚餐与宴会婚庆服务，满足亲朋聚餐、商务宴请及各类宴会及婚庆需求。大众聚餐主要为亲朋聚餐、商务宴请活动。带包厢的围桌中餐作为“社交餐饮”，为顾客提供交流空间，是现代城市生活刚需，市场需求巨大，且百年不变；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宴会及婚庆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针对满月宴、百日宴、周岁宴、成人宴、升学宴、订婚宴、结婚宴、乔迁宴、团圆宴、庆寿宴，打造特色鲜明的同庆楼“十大喜宴”；公司的餐饮服务区域未来基本可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及县城，市场空间无限。

“有高兴事 到同庆楼”，多年来，同庆楼在宴会经营和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可复制化的高效管理体系。宴会业务经营两大品牌“PALACE 帕丽斯”和“同庆楼”。PALACE 英译中文是王宫/宫殿的意思，帕丽斯定位高端婚礼，以王室婚礼、城堡婚礼、秘境婚礼等产品为品牌特色，为每一对新人圆一个王子公主式的婚礼梦。同庆楼宴会中心是以“为大众提供高性价比的宴会主题场景”为产品服务理念，传承不守旧，创新不忘本，在传统婚礼基础升级迭代。新中式宴会厅“天宫之城”主题场景，深受年轻消费者喜爱。同庆楼宴会中心已经培养一批资深摄影摄像服务团队、主持人、化妆师、演绎团队，专业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宴会配套服务。

同庆楼作为中国上市公司中宴会与婚庆行业的稀缺品牌，大型餐饮+宴会婚庆能力+连锁标准化体系构建壁垒，供应链及综合管理优势突出，连锁扩张力十足。



合肥市同庆楼铜陵北路店定制场景——宝宝百日宴



合肥市同庆楼花园店定制场景——生日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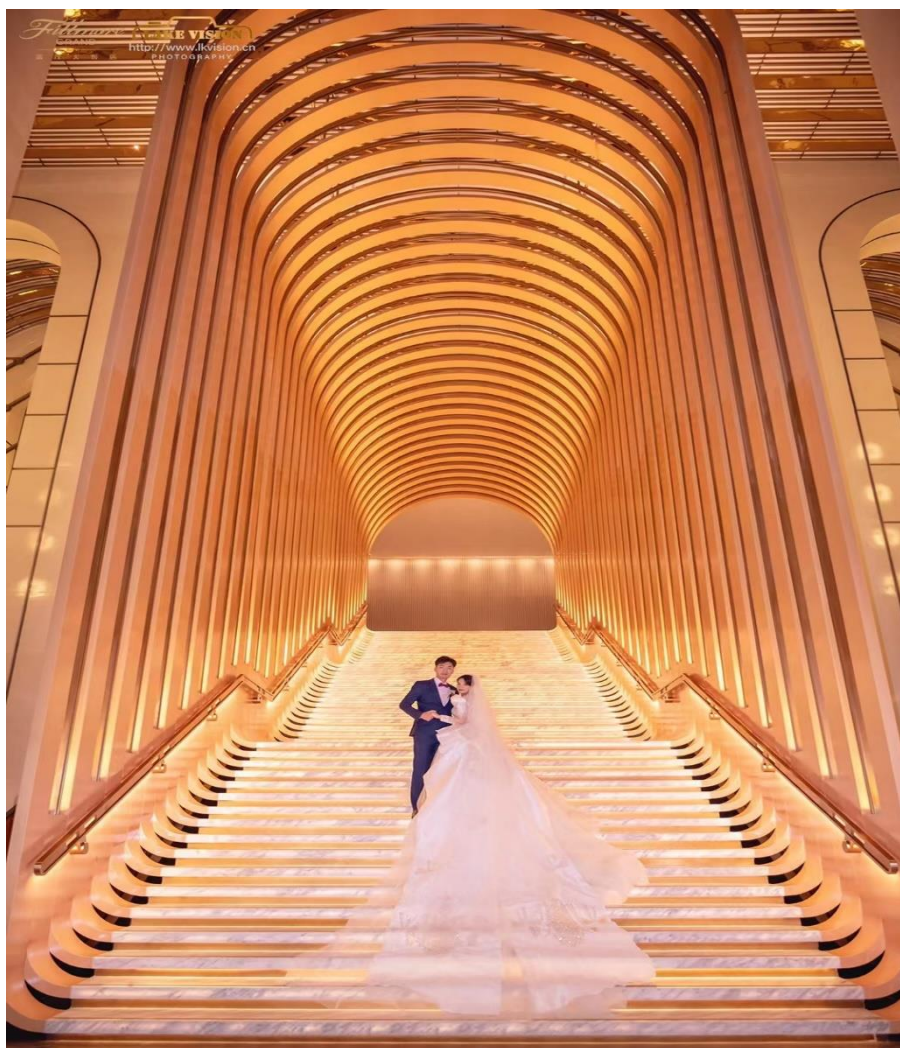


芜湖市同庆楼银湖店一站式宴会厅——天宫之城

2、酒店业务：公司酒店品牌为“富茂 Fillmore”，为充分发挥同庆楼餐饮和宴会在市场上的经营优势，解决多功能宴会厅在非宴会期间的空置问题以及餐饮顾客切实存在的住宿需求，公司在同庆楼大型餐饮和宴会业态中配套一定数量的客房，工作日主要接待会议，节假日主要接待宴会，

并满足外地赴宴客人的住宿需求，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将会得到较大的提升。富茂酒店以餐饮为核心，其餐饮婚庆收入占总收入比可达 70%以上，配套高性价比的客房，坚持“好吃（住）不贵有面子”的经营理念，聚集了专业的酒店管理人才，凭借同庆楼+客房的综合优势，重塑中国酒店商业新模式。

公司除适当在地理位置优越处自建或购置酒店外，下一步将充分利用同庆楼自身独特的大型餐饮和宴会专业优势，以“富茂 Fillmore”品牌对外输出酒店管理，为公司业务拓展打开全新局面。



合肥滨湖富茂酒店大堂

3、食品业务：2021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食品业务。报告期内已完成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定标、OEM 工厂合作、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建立等工作，目前公司食品业务产品为：速冻面点、自热饭、臭鳊鱼、腊味、名厨名菜五大系列；产品销售方面已初步形成线上零售、线下商超+渠道代理、同庆楼大型酒楼门店全员销售“三位一体”的立体式销售路径。

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有较为深厚的烹饪工艺传承，拥有一批经典菜肴的独特加工工艺，公司数量庞大的厨师队伍在不断探索、创新研发更多的经过顾客验证的新菜品，这些都是同庆

楼食品较强产品力的有力保障。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拥有众多大型线下餐饮门店（日均进店顾客 4 万多人），随着公司不断在全国开设新门店，借助同庆楼品牌在市场上不断扩大的影响力和同庆楼食品较强的产品力，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传统食品的领军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同庆楼”品牌创立于二十世纪初，经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为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公司重视品牌经营，注重对品牌文化内涵的挖掘，让顾客在享受精致菜品与优质服务时，更能从心灵层次上感受到同庆楼品牌所表现出的独特品牌文化内涵。“同庆楼”品牌在餐饮业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有高兴事，到同庆楼”的品牌效应。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五钻级酒家”、“中国餐饮百强企业”、“中国正餐十大品牌”、“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五叶级国家绿色餐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市场定位优势

公司聚焦的大众聚餐与宴会市场，是现代消费的热点，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大量聚集，带来了巨大的餐饮消费市场，亲朋聚餐和商务宴请活动是城市消费中的刚需，围桌中餐作为“社交餐饮”为顾客提供交流空间，市场需求巨大，且百年不变；随着宴会及婚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针对满月宴、百日宴、周岁宴、成人宴、升学宴、订婚宴、结婚宴、乔迁宴、团圆宴、庆寿宴，打造特色鲜明的同庆楼“十大喜宴”；公司的餐饮服务区域未来基本可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及县城，市场空间无限。

通过长期、准确的市场定位，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一站式婚庆构建产品力，个性化定制提升竞争力

公司拥有宴会及婚庆的专业团队，不断钻研国内外婚宴市场发展，创建一站式宴会厅产品以及配套的服务流程，引领现代婚宴婚庆消费，目前拥有“palace 帕丽斯艺术中心”和“同庆楼宴会中心”两个系列产品。公司在大型餐饮门店和宴会经营上具有多年的专业优势，内部也已形成较为完善成熟的婚庆和宴会管理体系，使公司在一站式婚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时代发展，婚庆“个性化”定制项目逐渐成为市场趋势，长期以来，公司内部已培养出自身的专业设计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婚礼场景，为不同的消费者提供各类场景设计，通过以一站式宴会厅与个性化定制产品并存的方式，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已经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的婚礼宴会主题连锁餐饮企业。

4、以餐饮为基础的多业态联动发展优势

公司以餐饮业务为核心基础，已初步形成餐饮、酒店、食品三轮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公司充分发挥同庆楼的品牌优势，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食品业务，利用同庆楼大厨坐阵研发产品，为产品把握口味、质量及方向，让酒店美食走进千家万户；发展为大型餐饮及宴会配套客房的酒店业务，提高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形成叠加效益；餐饮、酒店、食品三项业务互相驱动，互相促进，可以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快速占领不同的市场，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提升经营效益。多业态联动

发展可以共享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供应链集中源头采购、中央厨房集中加工，物流统一配送的优势，有效的降低人力成本及原料成本

5、供应链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集原材料源头采购、集中分拣、清洗、切配、半成品加工、智能仓储、全过程检验监测、冷链物流配送等功能。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通过与原产地供应商合作，在原材料的产出期和捕捞期大规模收购原料，采用冷链锁鲜技术，不仅提高原料质量，而且大幅度降低原料成本。

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后，集中作业可采用机械化进行分类清洗、宰杀、切配、加工，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人力等各项成本，节约门店空间；大部分门店的主要菜品通过中央厨房集中加工为半成品、成品，进行规范包装及分拣，全过程冷链配送至所需门店，实现连锁门店主要菜品的标准化、流程化，确保菜肴品质的稳定，打造同庆楼全产业链的原料供应加工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6、建立中餐连锁门店可复制的体系

公司运用 ERP 系统对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等部门及各连锁酒店进行跨区域集中管控，业务财务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达到管理规范化，流程清晰化，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总部各部门均拥有专业的团队形成强大的支持体系，促进各门店的标准化运营，为连锁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作为连锁经营企业，公司采用精细化的厨师管理模式，通过专业菜系分组，进行绩效考核，中央厨房+标准工艺等稳定菜肴品质，解决了中餐菜肴依赖厨师及品质不稳定的问题；同时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可复制的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标准化管理深入到每个环节。

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在新酒店开业筹备期间，公司即从各酒店抽调懂业务熟悉标准化管理的老员工在新店传帮带，人力资源部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定“新员工满月计划”等培训计划，新员工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使新店在最短时间内成功复制。

7、专业技术与研发创新优势

在餐饮业务方面：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及研发，设置专门的研发创新部门，组织各店厨师力量，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设立创新奖励机制，奖励畅销创新菜品的制作人，保证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公司定期淘汰滞销的菜肴，通过不断推陈出新的机制来保持活力。

在食品业务方面：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历了多年烹饪工艺的传承，拥有一批经典菜肴的独特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研发更多的新品，形成同庆楼食品的产品力。

此外，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同外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的交流，并将零售业及食品行业先进的技术、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中。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836.89 万元，同比上升 2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6.48 万元，同比下降 2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0.23 万元，同比下降 25.1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1,608,368,930.95 | 1,295,920,464.10 | 24.11 |
| 营业成本 | 1,269,129,747.16 | 985,734,546.61 | 28.75 |
| 销售费用 | 51,196,099.25 | 24,293,878.19 | 110.74 |
| 管理费用 | 102,239,496.67 | 68,007,715.06 | 50.34 |
| 财务费用 | 19,026,674.35 | -6,187,171.78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1,945,081.45 | 388,705.76 | 40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228,588.10 | 250,665,548.14 | 26.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587,254.78 | -811,520,542.96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30,168.77 | 742,208,896.17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新增门店收入增长，同时 2020 年 1 月 26 日-3 月下旬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新增门店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长，同时 2020 年 1 月 26 日-3 月下旬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业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宣传、推广以及外卖佣金费用增长，同时 2020 年 1 月 26 日-3 月下旬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业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新增业务部门、人员增加薪酬增长，同时 2020 年 1 月 26 日-3 月下旬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期疫情，本期加大产品开发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租赁负债相关的门店房租的现金流出计入筹资活动；同时 2021 年 1 月 26 日-3 月下旬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83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11%；本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126,91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8.7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餐饮服务 | 1,447,815,304.92 | 1,196,873,010.20 | 17.33 | 22.66 | 27.54 |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餐饮服务 | 1,447,815,304.92 | 1,196,873,010.20 | 17.33 | 22.66 | 27.54 |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省内 | 885,039,795.57 | 702,470,373.17 | 20.63 | 27.77 | 32.40 |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
| 省外 | 562,775,509.35 | 494,402,637.03 | 12.15 | 15.40 | 21.22 |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
| 合计 | 1,447,815,304.92 | 1,196,873,010.20 | 17.33 | 22.66 | 27.54 |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餐饮服务 | 1,447,815,304.92 | 1,196,873,010.20 | 17.33% | 22.66 | 27.54 |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

注:2021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本期新增门店人员增加,薪酬增长;另一方面因疫情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0 年 3 月中旬门店全面停业,成本损失结转营业外支出 6801.58 万元,2020 年疫情期间社保、公积金减免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偏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直接材料 | 520,777,428.71 | 43.51 | 427,250,735.73 | 45.33 | 21.89% | |

| 餐饮服务 | 直接人工 | 401,291,072.29 | 33.53 | 262,272,625.27 | 27.83 | 53.01% | |
|-------|----------|------------------|-------------|----------------|---------------|------------------|------|
| | 燃料、水电及耗用 | 78,850,518.88 | 6.59 | 54,937,779.19 | 5.83 | 43.53% | |
| | 装修及租赁费用 | 137,253,114.37 | 11.47 | 133,561,026.52 | 14.17 | 2.76% | |
| | 折旧及其他费用 | 58,700,875.95 | 4.90 | 60,388,164.13 | 6.44 | -2.79% | |
| | 合计 | 1,196,873,010.20 | 100.00 | 938,410,330.84 | 100.00 | 27.54%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餐饮服务 | 直接材料 | 520,777,428.71 | 43.51 | 427,250,735.73 | 45.33 | 21.89% | |
| | 直接人工 | 401,291,072.29 | 33.53 | 262,272,625.27 | 27.83 | 53.01% | |
| | 燃料、水电及耗用 | 78,850,518.88 | 6.59 | 54,937,779.19 | 5.83 | 43.53% | |
| | 装修及租赁费用 | 137,253,114.37 | 11.47 | 133,561,026.52 | 14.17 | 2.76% | |
| | 折旧及其他费用 | 58,700,875.95 | 4.90 | 60,388,164.13 | 6.44 | -2.79% | |
| | 合计 | 1,196,873,010.20 | 100.00 | 938,410,330.84 | 100.00 | 27.54% |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消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法精确统计，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具有餐饮企业客户分散的特点，故不存在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55.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同比增减 (%) |
|------|----------------|---------------|----------|
| 销售费用 | 51,196,099.25 | 24,293,878.19 | 110.74 |
| 管理费用 | 102,239,496.67 | 68,007,715.06 | 50.34 |
| 财务费用 | 19,026,674.35 | -6,187,171.78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1,945,081.45 | 388,705.76 | 400.40 |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945,081.45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0 |
| 研发投入合计 | 1,945,081.45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15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30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
| 硕士研究生 | |
| 本科 | 1 |
| 专科 | 2 |
| 高中及以下 | 12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2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3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7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3 |
| 60岁及以上 |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9,825,315.33 | 1,332,115,980.67 | 29.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3,596,727.23 | 1,081,450,432.53 | 29.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228,588.10 | 250,665,548.14 | 26.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82,355,942.73 | 75,708,348.48 | 3,178.84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93,943,197.51 | 887,228,891.44 | 226.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587,254.78 | -811,520,542.96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26,398,700.0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530,168.77 | 84,189,803.83 | 24.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30,168.77 | 742,208,896.17 |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54,424,112.90 | 8.96 | 455,052,797.98 | 20.22 | -44.09 | |
| 预付账款 | 11,504,352.37 | 0.41 | 22,388,326.98 | 0.99 | -48.6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562,527.34 | 2.13 | 41,354,716.99 | 1.84 | 46.45 | |
| 在建工程 | 553,383,213.68 | 19.50 | 323,015,032.17 | 14.35 | 71.3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06,043.59 | 0.68 | 4,000,746.19 | 0.18 | 382.5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952,906.33 | 3.13 | 9,112,335.82 | 0.40 | 876.18 | |
| 合同负债 | 46,617,225.96 | 1.64 | 35,185,578.84 | 1.56 | 32.49 | |
| 应交税费 | 21,394,966.36 | 0.75 | 34,846,808.39 | 1.55 | -38.60 | |
| 其他应付款 | 105,912,946.97 | 3.73 | 79,857,586.51 | 3.55 | 32.63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34,177.25 | 0.10 | 14,906,718.97 | 0.66 | -80.32 | |

情况说明

注：1、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下降 44.09%，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

2、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48.61%，主要系上年末预付租金较多所致

3、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46.4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71.32%，主要系本期合肥滨湖富茂项目、合肥瑶海富茂项目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82.56%，主要系新租赁准则核算下未来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876.18%，主要系购置土地及房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7、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2.49%，主要系公司微生活会员卡推广较好、会员充值增加所致

8、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下降 38.6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上期缓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32.63%，主要系订餐押金增加所致

10、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下降 80.32%，主要系新租赁准则核算导致免租期计入租赁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8,177,267.83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具体行业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539,929,866.93 元，系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初级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坚果炒货、米面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品、腌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维可资产总额 26,221.60 万元，净资产 2,083.44 万元，净利润 379.96 万元。

2、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富茂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烟酒零售、婚庆服务；客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富茂资产总额 17,596.85 万元，净资产 5,920.59 万元，净利润 1,911.23 万元。

3、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优加食品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加食品资产总额 15,279.37 万元，净资产-189.81 万元，净利润-181.01 万元。

4、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楼食品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代理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庆楼食品资产总额 966.18 万元，净资产-104.92 万元，净利润-104.92 万元。

5、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普天资产总额 11,077.27 万元，净资产 2,435.00 万元，净利润 312.05 万元。

6、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百年资产总额 14,647.37 万元，净资产 6,253.86 万元，净利润 1,237.27 万元。

7、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年资产总额 28,198.93 万元，净资产 15,720.72 万元，净利润 1,036.23 万元。

8、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餐饮资产总额 49,539.02 万元，净资产 10,250.90 万元，净利润 1,818.25 万元。

9、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普天资产总额 3,986.68 万元，净资产 1,864.82 万元，净利润 612.59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民以食为天”。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餐饮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中国餐饮协会数据显示，近 30 年餐饮行业年均增长率为 18.6%，增长速度超过 GDP 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19 年全国餐饮收入增幅连续五年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15.4%，随着国内科学研判、分类指导、动态调整、精准防控的机制越来越成熟，2021 年国内虽然受局地多点散发疫情影响，但全国餐饮经济总体上呈复苏的态势，大型品牌餐饮引领作用不容小觑，恢复动力较强。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规模为 46,895 亿元，同比上涨 18.64%，其中，限上餐饮收入为 10,434 亿元，同比增长 23.5%，同比增速高于全国 4.9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6%，高于上年 0.5 个百分点，而且增速再次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领先优势扩大至 6.1 个百分点，餐饮业继续发挥促进经济增长、带动消费回升的重要驱动作用。

新冠疫情已经持续了两年多时间，在国内外多极新格局和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下，2022 年疫情仍将是影响餐饮业复苏最大的不确定因素。我国发展处于“两个大局”和“两个一百年”交汇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已经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形成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

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在政策和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驱动下，餐饮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多样化。总体来说餐饮行业规模大、增速快，受益于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国餐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有限。中国餐饮行业伴随经济发展，不仅成为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提升的见证，也逐步成为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的支柱产业。

经历 30 余年的发展与市场竞争，我国餐饮业发展已经进入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新阶段，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时时刻刻替客户着想，让顾客满意，成为对顾客有价值的企业”的企业价值观，以及“诚信经营、价格公道、童叟无欺、丰俭由人”的经营宗旨，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餐饮业务为基础，推动酒店、食品业务同步发展，以数字化经营、专业化人才、供应链体系为支撑，迅速拓展市场，以技术研发与创新产品促进消费升级，引领餐饮、酒店、食品市场消费需求，实施品牌扩张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确保公司连锁扩张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及中国传统食品的领导者”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专注餐饮、酒店、食品三大业务板块，坚定推进公司业务的全国化布局，围绕新店拓展、老店提质增效、食品业务、全面数据化经营、人才体系建设等进行重点突破，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新店拓展

根据公司年度规划，公司将沿沪宁线和浙江、湖北两省的主要城市作为优先布置网点的地区，同时积极向其他省外地区拓展，形成更大范围的跨区域经营，上述地区部分新店项目已进入租赁合同的待签阶段，但因考虑今年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新店的拓展持谨慎态度，整体速度放缓。

2、老店提质增效

2022 年公司计划对部分老门店进行重新装修升级，未改造的厨房继续改造，通过不断推进厨房变革，夯实厨部精细化管理，提升厨部工作效率及出品水平；通过创新宴会产品和服务新模式，提升门店核心竞争力；按年度计划推进美食节、婚嫁节等系列促销活动，全面提升门店上座率和营收。

3、食品业务

2022 年重点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搭建全渠道销售通道：以“扛起中国传统美食的大旗，做中国传统美食的引领者”为战略方针，以“百年老字号，好吃又放心”作为食品事业部的战略核心理

念，利用同庆楼门店众多大厨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美食产品研发 pk 机制，突出产品好吃卖点，建立和完善名厨名菜、名厨名点、名厨腊味、名厨调味汁等九大产品系列，并基于用户调研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争取年内完成不低于 100 个 SKU 产品。在夯实安徽区域市场的同时，全面进入江苏市场，年内计划入驻江苏市场各大超市近 100 家门店。大力发展全国性经销商，并开拓更多销售渠道；线下商超计划通过“商超合伙人机制”，辅以社区店加盟或直营店，实现快速发展；搭建同庆楼 APP 平台的会员销售通道，充分利用同庆楼大型餐饮门店客群资源，推动食品业绩的倍增。

4、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

2022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全面数据化经营，将餐饮、酒店、食品三大业务板块客户资源共享，搭建私域流量平台，在现有会员存量的基础上增加线上获客和经营能力；通过“底层拉通、板块自主、集团管控、全局洞察”的一体化经营，实现客户资源价值最大化，促进业务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5、人才体系建设

公司现成立培训中心，目标为同庆楼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优秀的合适人才。培训中心启动“同庆楼高潜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启航项目对基础管理岗的人才进行选拔培养，远航项目对中层管理岗的人才进行提升培养，以及更高层级的管理人才定制的领航项目，系统地为公司高速发展做好各层级人才储备。公司在授权赋能的同时也注重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建立与各层级胜任素质模型相匹配的培训。从技能标准化、知识输入以及管理赋能三方面，组织开展高管外训、技能提升培训、管理人员内训课程，针对各层级员工予以能力提升。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体系建设和培训体系优化，持续推进移动化学习、混合式学习以及内部经验的萃取和分享。上线推广新员工线上学习地图，卓越管理者发展等学习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出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全面覆盖基层员工、中层管理团队以及高层管理人才，分阶段有节奏地推进执行，旨在全面打通内部管理人才发展通道，为公司的人才根基蓄水能量。从技能标准化、行业专业培训到各级管理人才培养项目，倡议知识萃取、内部知识传承，全面提升服务及管理水平，为顾客提供最佳的消费体验。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未来如何发展与何时结束，目前具有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今年的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

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与董事会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审议了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及时提醒、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也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各类经营信息，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5、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力争简要清晰、通俗易懂，有针对性地及时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6、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并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审计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检查与评价，不断完善、优

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与管理弱项，从而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8、党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实现同庆楼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政治保证。

(1) 强化组织建设，党建基础工作全面加强，2021年初完成了公司党委换届改选，成立了新一届党委班子，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委员的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把组织协调推进的责任落实到党员干部，定期督促检查，及时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落实推进措施，新班子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激活组织活力，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

(2)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以提升党员整体素质为主线，扎实推进公司党建工作，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养成线上线下同步学习的良好习惯。截至2021年末，公司党员人数76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年5月12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7-09/605108_20210709_1_biFzIErE.pdf | 2022年5月13日 |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年7月8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7-09/605108_20210709_1_biFzIErE.pdf | 2021年7月9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

| | | | | |
|--|--|--|--|----|
| | | | | 案》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沈基水 | 董事长 | 男 | 53 | 2015-7-13 | 2024-7-7 | 41,387,159 | 53,803,307 | 12,416,148 | 详见注1 | 16.80 | 否 |
| 吕月珍 | 董事 副总经理 | 女 | 45 | 2015-7-13 | 2024-7-7 | 6,897,860 | 8,967,218 | 2,069,358 | 详见注1 | 15.96 | 否 |
| 王寿凤 | 董事 总经理 | 女 | 46 | 2015-7-13 | 2024-7-7 | 256,675 | 340,178 | 83,503 | 详见注2 | 51.91 | 否 |
| 范仪琴 |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女 | 51 | 2015-7-13 | 2024-7-7 | 255,475 | 249,117 | -6,358 | 详见注3 | 35.96 | 否 |
| 刘海松 | 董事 | 男 | 43 | 2018-7-10 | 2024-7-7 | | | | | 36.01 | 否 |
| 章伟 | 董事 | 女 | 41 | 2021-5-12 | 2024-7-7 | | | | | 60.67 | 否 |
| 张晓健 | 独立董事 | 男 | 52 | 2021-5-12 | 2024-7-7 | | | | | 3.81 | 否 |
| 李锐 | 独立董事 | 男 | 52 | 2021-7-8 | 2024-7-7 | | | | | 2.87 | 否 |
| 后美萍 | 独立董事 | 女 | 40 | 2021-7-8 | 2024-7-7 | | | | | 2.87 | 否 |
| 王美凤(离任) | 董事 | 女 | 43 | 2015-7-13 | 2021-3-5 | | | | | 1.91 | 否 |
| 王玉瑛(离任) | 独立董事 | 女 | 52 | 2016-2-25 | 2021-7-8 | | | | | 3.13 | 否 |
| 卓敏(离任) | 独立董事 | 女 | 54 | 2015-7-13 | 2021-7-8 | | | | | 3.13 | 否 |
| 刘林(离任) | 独立董事 | 男 | 47 | 2018-7-10 | 2021-5-12 | | | | | 2.19 | 否 |
| 卢晓生 | 监事会主席 | 男 | 46 | 2015-7-13 | 2024-7-7 | | | | | 0 | 否 |
| 王会玉 | 监事 | 女 | 43 | 2015-7-13 | 2024-7-7 | | | | | 58.81 | 否 |
| 王延凤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51 | 2018-7-10 | 2024-7-7 | | | | | 13.30 | 否 |
| 张悦 | 副总经理 | 女 | 43 | 2020-11-14 | 2024-7-7 | | | | | 60.02 | 否 |

| | | | | | | | | | | | |
|-----|------|---|----|-----------|----------|------------|------------|------------|---|--------|---|
| 韦小五 | 副总经理 | 女 | 40 | 2021-7-28 | 2024-7-7 | | | | | 48.01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48,797,169 | 63,359,820 | 14,562,651 | / | 417.36 | / |

注：1、2020 年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报告期初，王寿凤持有公司股份 256,675 股，2021 年 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261,675 股。2020 年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340,178 股。

3、报告期初，范仪琴持有公司股份 255,475 股，2020 年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332,117 股。2021 年 12 月，其完成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 83,000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249,117 股。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沈基水 | 曾任安徽省和县中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吕月珍 | 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门店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王寿凤 | 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门店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范仪琴 | 曾任马鞍山市华冶宾馆会计、科长助理；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刘海松 | 曾任北京新世纪青年餐饮有限公司徽菜厨师长；梦都大酒店厨师长；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厨师长、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行政总厨。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团行政总厨/酒楼事业部副总经理。 |
| 章伟 | 曾任杭州新开元大酒店前厅主管、总经理助理、酒店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区域总经理。 |
| 张晓健 | 1996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 26 年执业律师经历，获得“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21 年 4 月至今，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李锐 |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2007 年至今，任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后美萍 | 曾任安徽汇丰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嘉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卢晓生 | 曾任新加坡 Man-DrapeauResearchPteLtd 金融工程师，新加坡亚洲市场网络有限公司 (AsianBoureses.comPteLtd) 中国区经理，上海伽曼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国火花创投 (SPARKVentures) 投资部投资经理，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天极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英国火花创投 (SPARKVentures) 中国区总经理；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量安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王会玉 | 曾任合肥安港大酒店销售部经理、餐饮部经理、客房部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区域总经理。 |
| 王延凤 | 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主管；安徽话机世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经理。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共享中心经理。 |
| 张悦 | 曾任合肥安港大酒店质检部质检员；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楼层主管、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经理、营运总监。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餐饮事业部总经理。 |
| 韦小五 | 曾任合肥绿水雅客生态酒店大堂经理兼副总监；合肥威尼斯水城餐饮部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婚礼事业部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任职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晓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同庆楼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3月，王美凤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章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同庆楼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延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同庆楼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7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同庆楼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基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寿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月珍女士、张悦女士、

韦小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仪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选举卢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沈基水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03年10月 | 至今 |
|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年12月 | 至今 |
|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年12月 | 至今 |
| 吕月珍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5年12月 | 至今 |
| 卢晓生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年6月 | 至今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沈基水 |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3年9月 | 至今 |
| |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06年3月 | 至今 |
| |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06年1月 | 至今 |
|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5年11月 | 至今 |
| | 合肥圣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0年8月 | 至今 |
| 吕月珍 |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3年9月 | 至今 |
| |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6年3月 | 至今 |
| |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6年1月 | 至今 |
| | 合肥圣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年8月 | 至今 |
| | 合肥元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年12月 | 至今 |
| 张晓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1996年10月 | 至今 |
|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4月 | 至今 |
| 李锐 | 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2007年10月 | 至今 |
|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年4月 | 至今 |
| 后美萍 | 安徽嘉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财务经理 | 2020年11月 | 至今 |
| 卢晓生 | 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 | 中国区总经理 | 2010年1月 | 至今 |
| |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 | 2011年5月 | 至今 |

| | | | | |
|--------------|-----------------------|-----------|-------------|----|
| | | 级) | | |
| |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3 年 6 月 | 至今 |
| |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4 年 9 月 | 至今 |
|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5 年 12 月 | 至今 |
| |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高级) | 2015 年 2 月 | 至今 |
| |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7 年 6 月 | 至今 |
| | 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高级) | 2018 年 7 月 | 至今 |
| |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8 年 11 月 | 至今 |
| |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8 年 12 月 | 至今 |
| |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8 年 12 月 | 至今 |
| |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19 年 6 月 | 至今 |
| | 安徽科幕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21 年 1 月 | 至今 |
| | 量安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 董事 (高级) | 2021 年 6 月 | 至今 |
| |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 年 10 月 | 至今 |
| |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 年 12 月 | 至今 |
| |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 年 5 月 | 至今 |
| |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 年 11 月 | 至今 |
| |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 年 6 月 | 至今 |
| |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 年 8 月 | 至今 |
| |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 年 5 月 | 至今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监事的薪酬政策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薪酬政策及当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个人的考评确定；股东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取。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已全额支付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417.36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王美凤 | 董事 | 离任 | 个人原因 |
| 章伟 | 董事 | 选举 | 增补董事 |
| 刘林 | 独立董事 | 离任 | 个人原因 |
| 张晓健 | 独立董事 | 选举 | 增补董事 |
| 王玉瑛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卓敏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换届 |
| 李锐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后美萍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 |
| 刘海松 | 副总经理 | 离任 | 换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 韦小五 | 副总经理 | 聘任 | 换届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6 月 4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 | | |
|-------------|-------------|---|
| |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年8月16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年10月29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年12月16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沈基水 | 否 | 8 | 8 | 1 | 0 | 0 | 否 | 2 |
| 吕月珍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王寿凤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范仪琴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刘海松 | 否 | 8 | 8 | 1 | 0 | 0 | 否 | 2 |
| 章伟 | 否 | 6 | 6 | 6 | 0 | 0 | 否 | 1 |
| 张晓健 | 是 | 6 | 6 | 2 | 0 | 0 | 否 | 1 |
| 李锐 | 是 | 4 | 4 | 1 | 0 | 0 | 否 | 0 |
| 后美萍 | 是 | 4 | 4 | 0 | 0 | 0 | 否 | 0 |
| 刘林（离任） | 是 | 2 | 2 | 2 | 0 | 0 | 否 | 1 |
| 王玉瑛（离任） | 是 | 4 | 4 | 3 | 0 | 0 | 否 | 2 |
| 卓敏（离任） | 是 | 4 | 4 | 4 | 0 | 0 | 否 | 0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8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8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李锐（主任委员）、后美萍、吕月珍 |
| 提名委员会 | 张晓健（主任委员）、后美萍、王寿凤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锐（主任委员）、后美萍、范仪琴 |
| 战略委员会 | 沈基水（主任委员）、王寿凤、章伟、张晓健、刘海松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021 年 8 月 16 日 |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3、《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1、《关于提名张晓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章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 |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2,51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2,430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4,940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66 |
| 销售人员 | 158 |
| 技术人员 | 4,178 |
| 财务人员 | 88 |
| 行政人员 | 350 |
| 合计 | 4,940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硕士及以上 | 8 |
| 本科 | 244 |
| 大专 | 989 |
| 高中及以下 | 3,699 |
| 合计 | 4,94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薪酬制度，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岗位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差异化实行绩效考核，同时结合员工的综合工作能力、建立以工作绩效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公司重视按绩效、能力付薪。未来，公司将考虑未来业绩成果、发展情况，并

参照公司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培训中心，目标为同庆楼各事业部的发展提供优秀的合适人才。启动“同庆楼高潜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启航项目对基础管理岗的人才进行选拔培养，远航项目对中层管理岗的人才进行提升培养，以及更高层级的管理人才定制的领航项目，系统的为公司高速发展做好各层级人才储备。公司在授权赋能的同时也注重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建立与各层级胜任素质模型相匹配的培训。从技能标准化、知识输入以及管理赋能三方面，组织开展高管外训、技能提升培训、管理人员内训课程，针对各层级员工予以能力提升。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体系建设和培训体系优化，持续推进移动化学习、混合式学习以及内部经验的萃取和分享。上线推广新员工线上学习地图，卓越管理者发展等学习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出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全面覆盖基层员工、中层管理团队以及高层管理人才，分阶段有节奏地推进执行。旨在全面打通内部管理人才发展通道，为公司的人才根基蓄水能量。从技能标准化、行业专业培训到各级管理人才培养项目，倡议知识萃取、内部知识传承，全面提升服务及管理水平，为顾客提供最佳的消费体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1,829,311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 32,927,606.45 元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情况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主营餐饮及宴会业务，一直保持营收增长和一定盈利水平。餐饮收入基本以现款结算，宴会业务需提前预订并收取定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结余资金较充足，综上，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8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6%。

如在上述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效益为中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地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管理。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各项制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同时，子公司就重大信息及时汇报给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召开工作汇报会议，子公司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就工作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整和规划。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环保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进行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保持设备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达到了环保治理的目的；同时积极采取具体措施，努力降低能耗并减少污染排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的有机统一，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路线，对日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

(1) 每个门店设计有隔油池、化粪池、排烟风道等做油污隔离式排放，减少不必要的自然资源浪费。

(2) 极推动全国门店禁塑，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可降解塑料吸管和无纺布打包袋。

(3) 做好垃圾分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4) 定期保养清洗设备机组，每年均以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做设备保养，少废气排放和空气污染。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多年来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战略，积极倡导绿色办公，节能环保的经营理念，鼓励员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倡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节水节电、优先选择节能环保型设备、废水处理等多种措施减少公司运营对环境和自然资源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坚持把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赢发展，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公众权益，认真履行对社会、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 重视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会议召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注重投资者合理回报，依据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2. 注重维护员工权益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全方位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晋升通道，与国内众多院校合作，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培训课程，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员工队伍活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提供员工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推动员工综合素质的提升，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如“员工活动日”等，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定期派发防疫安全用品，节假日慰问一线员工等，让员工获得幸福感和归属感。

3. 重视食品安全生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公司始终把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设立专门的食品安全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从原材料

采购验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原料存贮、餐用具洗涤消毒、人员卫生管理、生产部门卫生清洁以及餐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障食品安全。

4.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投身于慈善公益事业，通过积极参与义务献血、社区服务、环保节能等活动，回报社会，建设良性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荣誉感，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详见注一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王寿凤、范仪琴 |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 |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 | | 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王晓华 |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详见注二 | 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详见注三 | 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四 |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五 | 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王晓华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同庆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同庆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与同庆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同庆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公司承诺不以同庆楼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庆楼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同庆楼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同庆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庆楼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庆楼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庆楼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庆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注四、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价格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 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 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a)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a)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20%，但不高于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注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快速实现企业规模体量的升级，成为中国知名品牌的餐饮上市企业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发挥“同庆楼”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立足安徽、江苏，并向全国辐射，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58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9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不适用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 |
| 财务顾问 | - | 不适用 |
| 保荐人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270,654.40元，实际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270,654.40元，没有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庆楼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4,000 | 31,400 | 0 |
| 券商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000 | 5,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38,822 | 20,000 | 0 |

注：

1、发生额是指 2021 年内本公司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金额（≤授权额度）

2、未到期余额是指截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到期金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徽商银行 合肥寿春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21/3/15 | 2021/9/17 | 自有资金 | | | 4.1% | | 417.8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21/9/24 | 2022/3/30 | 自有资金 | | | 3.95% | | | 期后已收回 | 是 | 是 | |
|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银行 滨湖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021/2/7 | 2021/5/7 | 募集资金 | | | 3.25% | | 40.8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1/2/7 | 2021/8/7 | 募集资金 | | | 3.25% | | 162.75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2021/5/13 | 2021/7/13 | 募集资金 | | | 3.2% | | 32.00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021/6/10 | 2021/12/10 | 募集资金 | | | 3.3% | | 82.71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5,500 | 2021/6/10 | 2021/12/10 | 募集资金 | | | 3.3% | | 90.9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2021/7/19 | 2022/1/19 | 募集资金 | | | 3.3% | | 99.00 | 期后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2021/8/10 | 2022/2/10 | 募集资金 | | | 3.3% | | 166.00 | 期后已收回 | 是 | 是 |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2021/2/9 | 2021/5/10 | 募集资金 | | | 1.35%/3.1%/3.95% | | 30.5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2021/5/12 | 2021/7/12 | 募集资金 | | | 1.65%/3.06%/3.46% | | 20.46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高新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2021/7/20 | 2021/10/20 |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1.65%/3.26%/3.72% | 32.87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2021/11/1 | 2022/2/7 | 募集资金 | | | 1.65%/3.05%/3.25% | 32.76 | 期后已收回 | 是 | 是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8,322 | 2021/2/26 | 2021/5/31 | 募集资金 | | | 1.4%/3%/3.2% | 65.8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8,322 | 2021/5/31 | 2021/7/1 | 募集资金 | | | 1.4%/3.2%/3.4% | 22.93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8,322 | 2021/7/2 | 2021/7/16 | 募集资金 | | | 1.4%/2.6%/2.8% | 8.41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8,322 | 2021/7/21 | 2021/10/21 | 募集资金 | | | 1.4%/3.2%/3.4% | 66.5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注：上表中自有资金理财部分仅列示单笔金额 1 亿元以上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望湖国际城裙楼销售协议》,购买合肥城建开发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祁门路交口的望湖国际城写字楼裙楼1-5层定制商业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25429平方米(该面积仅为项目报规文本面积,最终成交面积以房产部门的测绘报告为准),购买均价为6300元/平方米,总房款暂定为人民币16,020.27万元。上述房产系公司为宴会型酒店定制的物业,酒店设计有四十个包厢、十六个大型宴会厅,并配有仪式堂、儿童游乐区等。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0,000 | 75.00 | | | 45,000,000 | -16,654,852 | 28,345,148 | 178,345,148 | 68.5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50,000,000 | 75.00 | | | 45,000,000 | -16,654,852 | 28,345,148 | 178,345,148 | 68.59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00,948,556 | 50.47 | | | 30,284,567 | -15,658,500 | 14,626,067 | 115,574,623 | 44.4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9,051,444 | 24.53 | | | 14,715,433 | -996,352 | 13,719,081 | 62,770,525 | 24.14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0,000,000 | 25.00 | | | 15,000,000 | 16,654,852 | 31,654,852 | 81,654,852 | 31.4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0 | 25.00 | | | 15,000,000 | 16,654,852 | 31,654,852 | 81,654,852 | 31.4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00,000,000 | 100.00 | | | 60,000,000 | 0 | 60,000,000 | 260,000,000 |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转增6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

2021年7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股东为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王晓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107,836 | - | 22,532,351 | 97,640,187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7/17 |
| 沈基水 | 41,387,159 | - | 12,416,148 | 53,803,307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7/17 |
| 吕月珍 | 6,897,860 | - | 2,069,358 | 8,967,218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7/17 |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97,860 | - | 2,069,358 | 8,967,218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7/17 |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97,860 | - | 2,069,358 | 8,967,218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7/17 |
|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750,000 | 8,775,000 | 2,025,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 | | | | | |
|------------------------|-------------|------------|------------|-------------|-------------------------|-----------|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900,000 | 9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 2,340,000 | 54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 | 643,500 | 148,5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王寿凤 | 255,475 | 332,118 | 76,643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范仪琴 | 255,475 | 332,117 | 76,642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王晓华 | 255,475 | 332,117 | 76,642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7/16 |
| 合计 | 150,000,000 | 16,654,852 | 45,000,000 | 178,345,148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23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748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 量 | |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 22,532,351 | 97,640,187 | 37.55 | 97,640,187 | 无 |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沈基水 | 12,416,148 | 53,803,307 | 20.69 | 53,803,307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吕月珍 | 2,069,358 | 8,967,218 | 3.45 | 8,967,218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9,358 | 8,967,218 | 3.45 | 8,967,218 | 无 | | 其他 |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9,358 | 8,967,218 | 3.45 | 8,967,218 | 无 | | 其他 |
|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 -1,635,000 | 7,140,000 | 2.75 | - | 无 | | 其他 |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3,900,000 | 1.50 | - | 无 | | 其他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欧洞见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 3,236,410 | 3,236,410 | 1.24 | - | 未知 | | 其他 |
|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 银行—光大永明资产 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 管理产品 | 2,371,793 | 2,371,793 | 0.91 | -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新蓝筹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 2,010,755 | 2,010,755 | 0.77 | -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1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40,000 | | | | |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0,000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欧洞见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 3,236,41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6,410 | | | | |
|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 银行—光大永明资产 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 管理产品 | 2,371,793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1,793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新蓝筹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 2,010,75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0,755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63,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3,017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欧新趋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 1,456,9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6,940 | | | | |

| | | | |
|---------------------------------------|--|--------|-----------|
| 北京金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32,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2,66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99,91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9,9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99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4,400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7,640,187 | 2023年7月17日 | 0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2 | 沈基水 | 53,803,307 | 2023年7月17日 | 0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3 | 吕月珍 | 8,967,218 | 2023年7月17日 | 0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4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67,218 | 2023年7月17日 | 0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5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67,218 | 2023年7月17日 | 0 |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沈基水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8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 |

| | |
|--------------------------|--------------|
| | 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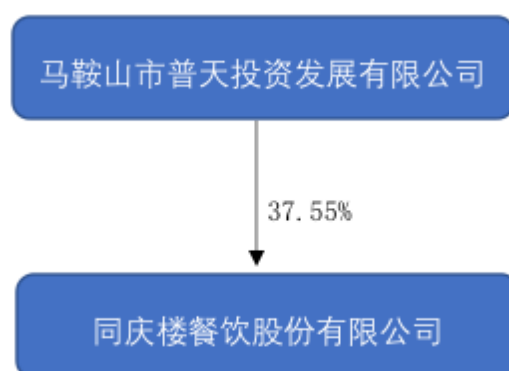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沈基水、吕月珍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沈基水担任公司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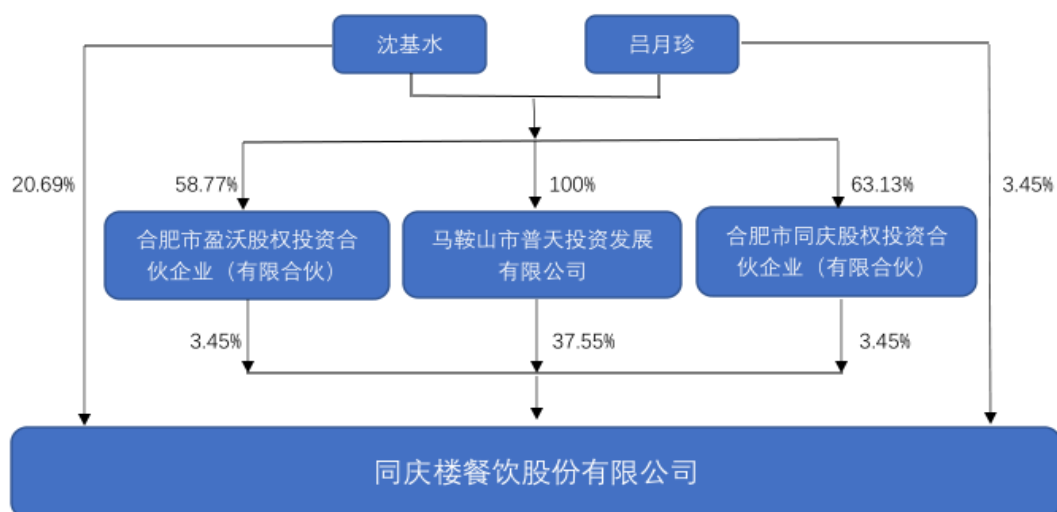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 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1928 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餐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庆楼餐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公司从事大众餐饮服务，客户零散，交易笔数较多且交易结算涉及现金交易及团购、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0,836.89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

营业收入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同庆楼餐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门店的收入确认凭证，并与现金缴款单、银行刷卡回单、团购确认单、支付宝、微信流水记录等原始消费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门店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消费数据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4）根据收入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分类检查，包括：对现金交易1万元以上消费记录进行抽查，并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对大额签单客户检查签单协议约定条款以及回款情况，并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团购网站消费套餐数量与账面记录；对支付宝和微信第三方支付通过后台查询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5）利用IT专家工作，对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二）成本的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收入，其对应的成本要素为原材料、人工、能源消耗、折旧摊销等。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126,912.97万元，餐饮服务成本完整性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对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公司成本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成本的完整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了与公司存货、成本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成本核算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3）获取并检查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发函方式，核对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款项结算情况；

（4）检查仓库出入库记录，并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采购以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检查主要菜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5）检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结合员工人数、薪酬调整文件等，分析报告期人员工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6）检查能源消耗中数量、单价以及金额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一致，分析报告期能源消耗变

动是否存在异常。

(7) 评估与公司长期资产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检查长期资产的价值形成记录，并对折旧摊销进行测试，分析报告期折旧摊销是否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庆楼餐饮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庆楼餐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庆楼餐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庆楼餐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庆楼餐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庆楼餐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同庆楼餐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林军

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54,424,112.90 | 455,052,797.9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539,929,866.93 | 598,059,972.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7,572,635.49 | 7,050,429.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7 | 11,504,352.37 | 22,388,326.98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8 | 33,938,805.67 | 26,882,569.6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9 | 99,262,850.36 | 101,499,186.98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60,562,527.34 | 41,354,716.9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07,195,151.06 | 1,252,288,001.0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七、20 | 6,995,614.68 | 7,332,294.48 |
| 固定资产 | 七、21 | 396,529,839.98 | 336,446,776.17 |
| 在建工程 | 七、22 | 553,383,213.68 | 323,015,032.1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434,252,464.65 | |
| 无形资产 | 七、26 | 146,587,399.49 | 150,252,959.6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9 | 184,939,794.66 | 168,341,990.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30 | 19,306,043.59 | 4,000,746.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1 | 88,952,906.33 | 9,112,33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30,947,277.06 | 998,502,134.70 |
| 资产总计 | | 2,838,142,428.12 | 2,250,790,135.7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144,090,996.47 | 141,371,118.92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46,617,225.96 | 35,185,578.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38,341,538.76 | 38,663,951.60 |
| 应交税费 | 七、40 | 21,394,966.36 | 34,846,808.39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105,912,946.97 | 79,857,586.5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53,042,494.0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2,934,177.25 | 14,906,718.9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12,334,345.78 | 344,831,763.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459,434,517.25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30 | 1,094,966.7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0,529,483.99 | |
| 负债合计 | | 872,863,829.77 | 344,831,763.2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26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741,984,728.73 | 801,984,728.73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86,848,256.06 | 75,065,739.34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876,445,613.56 | 828,907,904.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965,278,598.35 | 1,905,958,372.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965,278,598.35 | 1,905,958,372.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838,142,428.12 | 2,250,790,135.71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18,306,789.29 | 265,463,615.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35,907,773.78 | 598,059,972.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七、1 | 209,670,882.60 | 47,905,679.0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5,613,659.61 | 15,062,854.14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2 | 415,438,103.43 | 233,845,080.4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58,300,000.00 | 25,000,000.00 |
| 存货 | | 13,257,972.56 | 79,138,096.22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776,389.43 | 17,344,933.6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409,971,570.70 | 1,256,820,231.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3 | 466,479,658.70 | 326,479,658.7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02,919,486.18 | 110,534,306.48 |
| 固定资产 | | 37,892,509.29 | 42,392,823.72 |
| 在建工程 | | 304,684,772.10 | 200,082,487.4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90,310,927.77 | |
| 无形资产 | | 56,237,810.15 | 57,759,634.26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5,979,741.92 | 86,804,896.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98,377.77 | 708,423.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2,310,880.99 | 1,754,722.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03,414,164.87 | 826,516,952.98 |
| 资产总计 | | 2,713,385,735.57 | 2,083,337,184.6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167,962,755.10 | 79,288,710.05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 25,008,906.51 | 20,526,231.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6,174,465.24 | 22,662,098.50 |
| 应交税费 | | 10,427,382.45 | 25,047,816.06 |
| 其他应付款 | | 436,474,837.61 | 181,983,780.6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107,257.4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0,534.39 | 1,328,126.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78,656,138.74 | 330,836,763.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81,594,900.84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89,443.4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2,684,344.29 | |
| 负债合计 | | 861,340,483.03 | 330,836,763.0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26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753,800,579.06 | 813,800,579.0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85,274,898.89 | 73,869,984.25 |
| 未分配利润 | | 752,969,774.59 | 664,829,858.2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52,045,252.54 | 1,752,500,421.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713,385,735.57 | 2,083,337,184.66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七、61 | 1,608,368,930.95 | 1,295,920,464.10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1,608,368,930.95 | 1,295,920,464.1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七、61 | 1,447,859,524.57 | 1,074,668,059.66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1,269,129,747.16 | 985,734,546.61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4,322,425.69 | 2,430,385.82 |
| 销售费用 | 七、63 | 51,196,099.25 | 24,293,878.19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02,239,496.67 | 68,007,715.06 |
| 研发费用 | 七、65 | 1,945,081.45 | 388,705.76 |
| 财务费用 | 七、66 | 19,026,674.35 | -6,187,171.7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6,403,230.66 | 935,000.00 |
| 利息收入 | | 11,991,054.78 | 9,804,966.17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15,366,144.52 | 18,417,062.2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3,861,752.82 | 5,085,178.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4,379,866.93 | 3,059,972.6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2,524,481.79 | 1,083,088.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3,751,879.52 | 59,780,087.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5,344,568.38 | 308,677,793.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2,172,238.90 | 9,841,965.23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4,139,363.15 | 70,466,213.6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3,377,444.13 | 248,053,544.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49,312,640.94 | 62,943,957.5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55 | 1.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七、4 | 932,650,814.83 | 756,499,994.10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4 | 743,148,383.14 | 561,733,441.69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1,111,807.09 | 556,514.89 |
| 销售费用 | | 22,521,036.05 | 10,138,332.62 |
| 管理费用 | | 77,012,557.85 | 55,279,345.30 |
| 研发费用 | | 1,377,873.30 | 388,705.76 |
| 财务费用 | | 5,116,300.41 | -6,575,616.1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061,398.68 | 935,000.00 |
| 利息收入 | | 8,043,461.63 | 9,239,922.03 |
| 加：其他收益 | | 7,984,291.06 | 10,415,084.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七、5 | 72,034,954.07 | 30,085,178.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57,773.78 | 3,059,972.6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951,415.72 | 1,114,114.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82,488.76 | 60,276,435.6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66,570,948.94 | 239,930,054.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077,043.77 | 8,916,691.6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383,718.46 | 31,525,416.0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66,264,274.25 | 217,321,330.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154,951.70 | 48,236,993.8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9,109,322.55 | 169,084,336.4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9,109,322.55 | 169,084,336.4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39,109,322.55 | 169,084,336.4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696,493,301.22 | 1,299,809,154.2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23,332,014.11 | 32,306,826.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19,825,315.33 | 1,332,115,980.6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56,728,132.86 | 630,824,830.0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60,203,764.20 | 316,373,210.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2,292,572.76 | 65,125,780.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94,372,257.41 | 69,126,61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03,596,727.23 | 1,081,450,43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6,228,588.10 | 250,665,548.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1,98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87,404.57 | 62,729,281.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29,688,538.16 | 12,979,067.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82,355,942.73 | 75,708,348.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01,413,197.51 | 292,228,891.4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92,530,000.00 | 59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893,943,197.51 | 887,228,891.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1,587,254.78 | -811,520,542.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66,398,7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26,398,7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 935,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6) | 84,530,168.77 | 23,254,803.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4,530,168.77 | 84,189,803.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4,530,168.77 | 742,208,896.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43,708,513.85 | 262,354,612.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七、79(4) | 243,819,678.40 | 443,708,513.85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21,873,805.46 | 879,063,141.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375,495.57 | 19,331,775.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7,249,301.03 | 898,394,917.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68,195,944.99 | 380,969,698.69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21,196,667.89 | 164,842,769.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1,924,010.63 | 45,075,872.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483,532.94 | 232,814,504.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6,800,156.45 | 823,702,84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0,449,144.58 | 74,692,071.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14,1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3,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3,533,423.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249,092.64 | 12,779,076.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39,349,092.64 | 119,312,499.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07,291,543.12 | 182,216,845.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90,650,000.00 | 736,275,300.00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97,941,543.12 | 918,492,145.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8,592,450.48 | -799,179,646.1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66,398,7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26,398,7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 935,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617,450.86 | 23,254,803.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617,450.86 | 84,189,803.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8,617,450.86 | 742,208,896.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7,819,790.72 | 240,098,469.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211,059,033.96 | 257,819,790.72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 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 存 股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 他 | | | 小计 |
| | 优 先 股 | 永 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 余额 | 200,000,000.00 | | | | 801,984,728.73 | | | | 75,065,739.34 | | 828,907,904.41 | | 1,905,958,372.48 | | 1,905,958,372.48 |
|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2,128,415.54 | | -62,616,161.78 | | -64,744,577.32 | | -64,744,577.32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 200,000,000.00 | | | | 801,984,728.73 | | | | 72,937,323.80 | | 766,291,742.63 | | 1,841,213,795.16 | | 1,841,213,795.16 |
|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 | | 13,910,932.26 | | 110,153,870.93 | | 124,064,803.19 | | 124,064,803.19 |
|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 | | | | 144,064,803.19 | | 144,064,803.19 | | 144,064,803.19 |
|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910,932.26 | -33,910,932.26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910,932.26 | -13,910,932.26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60,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60,00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60,000,000.00 | | | | 741,984,728.73 | | | | 86,848,256.06 | | 876,445,613.56 | | 1,965,278,598.35 | 1,965,278,598.35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 | | | | 116,684,700.41 | | | | 58,157,305.69 | | 660,706,750.57 | | 985,548,756.67 | | 985,548,756.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50,000,000.00 | | | | 116,684,700.41 | | | | 58,157,305.69 | | 660,706,750.57 | | 985,548,756.67 | | 985,548,756.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0 | | | | 685,300,028.32 | | | | 16,908,433.65 | | 168,201,153.84 | | 920,409,615.81 | | 920,409,615.8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85,109,587.49 | | 185,109,587.49 | | 185,109,587.4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0 | | | | 685,300,028.32 | | | | | | | | 735,300,028.32 | | 735,300,028.32 |

2021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00 | | | | 685,300,028.32 | | | | | | | 735,300,028.32 | | 735,300,028.3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908,433.65 | -16,908,433.65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908,433.65 | -16,908,433.65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0 | | | 801,984,728.73 | | | | 75,065,739.34 | | 828,907,904.41 | | 1,905,958,372.48 | | 1,905,958,372.48 |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0 | | | | 813,800,579.06 | | | | 73,869,984.25 | 664,829,858.27 | 1,752,500,421.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506,017.62 | -17,058,473.97 | -19,564,491.59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00 | | | | 813,800,579.06 | | | | 71,363,966.63 | 647,771,384.30 | 1,732,935,929.9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 | | 13,910,932.26 | 105,198,390.29 | 119,109,322.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9,109,322.55 | 139,109,322.5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3,910,932.26 | -33,910,932.26 | -20,000,000.00 |

2021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3,910,932.26 | -13,910,932.2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60,000,000.00 | - | - | - | 753,800,579.06 | - | - | - | 85,274,898.89 | 752,969,774.59 | 1,852,045,252.5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 | | | | 128,500,550.74 | | | | 56,961,550.60 | 512,653,955.44 | 848,116,056.7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50,000,000.00 | | | 128,500,550.74 | | | | 56,961,550.60 | 512,653,955.44 | 848,116,056.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0 | | | 685,300,028.32 | | | | 16,908,433.65 | 152,175,902.83 | 904,384,364.8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9,084,336.48 | 169,084,336.4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0 | | | 685,300,028.32 | | | | | | 735,300,028.32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00 | | | 685,300,028.32 | | | | | | 735,300,028.3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908,433.65 | -16,908,433.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908,433.65 | -16,908,433.65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0 | | | 813,800,579.06 | | | | 73,869,984.25 | 664,829,858.27 | 1,752,500,421.58 |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7月1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庆楼有限系由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和吕月珍共同出资，于2005年1月31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马投公司持股90.00%，吕月珍持股10.00%。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7.11%，吕月珍持股42.89%。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68.85%，吕月珍持股31.15%。

2010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62.10%，吕月珍持股37.90%。

2010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持有的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2.90%，吕月珍持股47.10%。

2011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6.60%的股权转让给马投公司。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3年11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8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5年6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50%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王寿凤，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范仪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季益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4.43%，沈基水持

股 30.00%，吕月珍持股 5.0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王寿凤持股 0.19%，范仪琴持股 0.19%，季益涛持股 0.19%。

2015 年 7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同庆楼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的余额人民币 102,174,244.05 元，按 1:0.5234 的比例折成 5,34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 466.9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0.07%，沈基水持股 27.59%，吕月珍持股 4.6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50%，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王寿凤持股 0.17%，范仪琴持股 0.17%，季益涛持股 0.17%。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 9,185.30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同庆楼”，证券代码“605108”。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南京百年 | 100.00 | / |
| 2 |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 太湖餐饮 | 100.00 | / |
| 3 |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 安杰餐饮 | 100.00 | / |
| 4 |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普天 | 100.00 | / |
| 5 |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 百弘商贸 | 100.00 | / |
| 6 |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世家酒店 | 100.00 | / |
| 7 |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普天 | 100.00 | / |
| 8 |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 合肥维可 | 100.00 | / |
| 9 |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尚席酒店 | 100.00 | / |
| 10 |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芜湖百年 | 100.00 | / |
| 11 |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绿雅餐饮 | 100.00 | / |
| 12 | 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富茂酒店 | 100.00 | / |
| 13 |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 优加食品 | 100.00 | / |
| 14 | 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公司 | 100.00 | / |
| 15 | 安徽星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星选餐饮 | 100.00 | / |
| 16 | 安徽同庆小笼餐饮有限公司 | 同庆小笼 | 100.00 | / |
| 17 |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无锡百年 | 100.00 | / |
| 18 |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策同建筑 | 100.00 |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无锡百年 | 2021 年 10 月 | 设立 |
| 2 |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策同建筑 | 2021 年 11 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

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门店食材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食材、香烟酒水等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 0 | 5.00—2.50 |
| 土地使用权 | 40 | 0 | 2.50 |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8-40 | 0 | 12.50—2.5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8 | 0 | 20.00—12.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8 | 0 | 20.00—12.50 |
| 厨房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0 | 20.00 |
| 家具用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0 | 2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 | 33.33—20.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 | 33.33—20.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见附注五、42（3）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0 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5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 8 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 8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负债见附注五、42（3）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仅含餐饮服务一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餐饮服务：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到结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履约义务完成，收入即可确认。

食品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租赁期限 | 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见附注五、42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4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五、38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执行 | 调整金额详见:(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 | | 对于解释15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55,052,797.98 | 455,052,797.98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8,059,972.61 | 598,059,972.61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7,050,429.85 | 7,050,429.85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22,388,326.98 | 13,495,627.87 | -8,892,699.11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882,569.62 | 26,882,569.62 |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101,499,186.98 | 101,499,186.98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354,716.99 | 41,736,532.12 | 381,815.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52,288,001.01 | 1,243,777,117.03 | -8,510,883.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332,294.48 | 7,332,294.48 | |
| 固定资产 | 336,446,776.17 | 336,446,776.17 | |
| 在建工程 | 323,015,032.17 | 323,015,032.17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73,954,321.32 | 373,954,321.32 |
| 无形资产 | 150,252,959.65 | 150,252,959.65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8,341,990.22 | 168,341,990.2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00,746.19 | 18,307,737.19 | 14,306,991.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12,335.82 | 9,112,335.8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98,502,134.70 | 1,386,763,447.02 | 388,261,312.32 |
| 资产总计 | 2,250,790,135.71 | 2,630,540,564.05 | 379,750,428.3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141,371,118.92 | 134,950,880.19 | -6,420,238.7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35,185,578.84 | 35,185,578.8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8,663,951.60 | 38,663,951.60 | |
| 应交税费 | 34,846,808.39 | 34,846,808.39 | |
| 其他应付款 | 79,857,586.51 | 79,857,586.51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7,266,377.41 | 57,266,377.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6,718.97 | - | -14,906,718.9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4,831,763.23 | 380,771,182.94 | 35,939,419.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408,555,585.95 | 408,555,585.9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8,555,585.95 | 408,555,585.95 |
| 负债合计 | 344,831,763.23 | 789,326,768.89 | 444,495,005.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801,984,728.73 | 801,984,728.73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75,065,739.34 | 72,937,323.80 | -2,128,415.5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828,907,904.41 | 766,291,742.63 | -62,616,161.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 1,905,958,372.48 | 1,841,213,795.16 | -64,744,577.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1,905,958,372.48 | 1,841,213,795.16 | -64,744,577.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 2,250,790,135.71 | 2,630,540,564.05 | 379,750,428.34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65,463,615.58 | 265,463,615.5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8,059,972.61 | 598,059,972.61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47,905,679.05 | 47,905,679.05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15,062,854.14 | 8,391,905.43 | -6,670,948.71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33,845,080.48 | 233,845,080.48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存货 | 79,138,096.22 | 79,138,096.22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344,933.60 | 17,676,318.67 | 331,385.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56,820,231.68 | 1,250,480,668.04 | -6,339,563.6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6,479,658.70 | 326,479,658.7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0,534,306.48 | 110,534,306.48 | |
| 固定资产 | 42,392,823.72 | 42,392,823.72 | |
| 在建工程 | 200,082,487.48 | 200,082,487.48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62,388,048.46 | 162,388,048.46 |
| 无形资产 | 57,759,634.26 | 57,759,634.26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804,896.78 | 86,804,896.7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8,423.12 | 6,170,791.25 | 5,462,368.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54,722.44 | 1,754,722.4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26,516,952.98 | 994,367,369.57 | 167,850,416.59 |
| 资产总计 | 2,083,337,184.66 | 2,244,848,037.61 | 161,510,852.9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9,288,710.05 | 75,490,602.13 | -3,798,107.92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20,526,231.03 | 20,526,231.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662,098.50 | 22,662,098.50 | |
| 应交税费 | 25,047,816.06 | 25,047,816.06 | |
| 其他应付款 | 181,983,780.63 | 181,983,780.63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4,997,163.12 | 54,997,163.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28,126.81 | | -1,328,126.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0,836,763.08 | 380,707,691.47 | 49,870,928.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31,204,416.15 | 131,204,416.1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1,204,416.15 | 131,204,416.15 |
| 负债合计 | 330,836,763.08 | 511,912,107.62 | 181,075,344.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813,800,579.06 | 813,800,579.06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73,869,984.25 | 71,363,966.63 | -2,506,017.62 |
| 未分配利润 | 664,829,858.27 | 647,771,384.30 | -17,058,473.9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752,500,421.58 | 1,732,935,929.99 | -19,564,491.5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083,337,184.66 | 2,244,848,037.61 | 161,510,852.95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3%、9%、6%、5%、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本公司及下属从事餐饮的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从事餐饮的子公司2020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限享受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维可、尚席酒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241,362,534.37 | 442,990,596.3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061,578.53 | 12,062,201.63 |
| 合计 | 254,424,112.90 | 455,052,797.98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一卡通保证金和在途结算款，其中一卡通保证金为8,177,267.83元，除一卡通保证金之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下降44.09%，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9,929,866.93 | 598,059,972.61 |
| 其中：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488,797,922.49 | 547,959,835.62 |
| 证券理财产品 | 51,131,944.44 | 50,100,136.9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 | |
| 合计 | 539,929,866.93 | 598,059,972.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小计 | 7,857,632.69 |
| 1 至 2 年 | 80,769.78 |
| 2 至 3 年 | 30,106.57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143,615.65 |
| 4 至 5 年 | 16,663.68 |
| 5 年以上 | 234,492.30 |
| 合计 | 8,363,280.6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2,047.08 | 1.46 | 122,047.08 | 100.00 | | 122,047.08 | 1.57 | 122,047.08 | 100.00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241,233.59 | 98.54 | 668,598.10 | 8.11 | | 7,667,896.45 | 98.43 | 617,466.60 | 8.05 | 7,050,429.85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1 | | | | | | | | | | |
| 组合 2 | 8,241,233.59 | 98.54 | 668,598.10 | 8.11 | | 7,667,896.45 | 98.43 | 617,466.60 | 8.05 | 7,050,429.85 |
| 合计 | 8,363,280.67 | 100.00 | 790,645.18 | 9.45 | | 7,789,943.53 | 100.00 | 739,513.68 | 9.49 | 7,050,429.8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李先生 | 122,047.08 | 122,047.08 | 1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22,047.08 | 122,047.08 | 100 | 预计无法收回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7,857,632.69 | 392,881.63 | 5.00 |
| 1 至 2 年 | 80,769.78 | 8,076.98 | 10.00 |
| 2 至 3 年 | 30,106.57 | 9,031.97 | 30.00 |
| 3 至 4 年 | 21,568.57 | 10,784.28 | 50.00 |
| 4 至 5 年 | 16,663.68 | 13,330.94 | 80.00 |
| 5 年以上 | 234,492.30 | 234,492.30 | 100.00 |
| 合计 | 8,241,233.59 | 668,598.10 | 8.1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2,047.08 | | | | | 122,047.0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7,466.60 | 51,131.50 | - | - | | 668,598.10 |
| 合计 | 739,513.68 | 51,131.50 | - | - | | 790,645.1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1,356,260.90 | 16.22 | 67,813.05 |
| 第二名 | 426,152.66 | 5.10 | 21,307.63 |
| 第三名 | 802,662.59 | 9.60 | 40,133.13 |
| 第四名 | 555,459.50 | 6.64 | 27,772.98 |
| 第五名 | 436,682.58 | 5.22 | 21,834.13 |
| 合计 | 3,577,218.23 | 42.78 | 178,860.9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1,078,923.83 | 96.30 | 21,857,356.79 | 97.63 |
| 1至2年 | 174,107.66 | 1.51 | 203,208.10 | 0.91 |
| 2至3年 | 81,273.77 | 0.71 | 78,078.06 | 0.35 |
| 3年以上 | 170,047.11 | 1.48 | 249,684.03 | 1.11 |
| 合计 | 11,504,352.37 | 100.00 | 22,388,326.98 |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 第一名 | 2,015,408.25 | 17.52 |
| 第二名 | 1,147,150.94 | 9.97 |
| 第三名 | 393,139.65 | 3.42 |
| 第四名 | 354,489.28 | 3.08 |
| 第五名 | 206,000.00 | 1.79 |
| 合计 | 4,116,188.12 | 35.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48.61%，主要系上年末预付租金较多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3,938,805.67 | 26,882,569.62 |
| 合计 | 33,938,805.67 | 26,882,56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
| 其中：1年以内分项 | |
| 1年以内小计 | 21,223,614.15 |
| 1至2年 | 2,173,684.99 |
| 2至3年 | 880,822.88 |
| 3年以上 | |
| 3至4年 | 1,091,058.00 |
| 4至5年 | 2,579,680.14 |
| 5年以上 | 12,509,085.32 |
| 合计 | 40,457,945.4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押金 | 24,197,626.44 | 18,169,399.63 |
| 员工业务借款 | 5,298,263.63 | 3,482,748.93 |
| 宿舍房租款 | 4,155,124.43 | 4,177,330.09 |
| 备用金 | 528,231.36 | 749,814.45 |
| 其他 | 6,278,699.62 | 4,349,066.04 |
| 合计 | 40,457,945.48 | 30,928,359.1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1,517,077.32 | | 2,528,712.20 | 4,045,789.52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90,460.23 | 2,000,000.00 | 282,890.06 | 2,473,350.2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 1,707,537.55 | 2,000,000.00 | 2,811,602.26 | 6,519,139.81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2,528,712.20 | 2,282,890.06 | | | | 4,811,602.26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1,517,077.32 | 190,460.23 | | | | 1,707,537.55 |
| 合计 | 4,045,789.52 | 2,473,350.29 | | | | 6,519,139.8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保证金 | 4,000,000.00 | 1 年以内 | 9.89 | 2,000,000.00 |
| 第二名 | 保证金 | 1,500,000.00 | 5 年以上 | 3.71 | - |
| 第三名 | 保证金 | 1,103,075.00 | 1 年以内 | 2.73 | - |
| 第四名 | 保证金 | 866,883.60 | 5 年以上 | 2.14 | - |
| 第五名 | 保证金 | 864,748.29 | 1-2 年 | 2.14 | - |
| 合计 | / | 8,334,706.89 | / | | 2,000,000.0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6,524,190.66 | - | 76,524,190.66 | 85,111,513.25 | | 85,111,513.25 |
| 库存商品 | 12,891,957.76 | - | 12,891,957.76 | 10,415,988.67 | | 10,415,988.67 |
| 物料用品 | 9,846,701.94 | - | 9,846,701.94 | 5,971,685.06 | | 5,971,685.06 |
| 合计 | 99,262,850.36 | - | 99,262,850.36 | 101,499,186.98 | | 101,499,186.9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54,343,446.50 | 36,865,544.82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6,219,080.84 | 4,870,987.30 |
| 合计 | 60,562,527.34 | 41,736,532.12 |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46.4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在建工程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4,255,300.00 | 4,771,464.00 | | 9,026,764.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4,255,300.00 | 4,771,464.00 | | 9,026,764.00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63,825.20 | 630,644.32 | | 1,694,469.5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2,765.04 | 123,914.76 | | 336,679.80 |
| (1) 计提或摊销 | 212,765.04 | 123,914.76 | | 336,679.8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1,276,590.24 | 754,559.08 | | 2,031,149.3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978,709.76 | 4,016,904.92 | | 6,995,614.6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191,474.80 | 4,140,819.68 | | 7,332,294.4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96,529,839.98 | 336,446,776.1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396,529,839.98 | 336,446,776.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厨房设备 | 家具用具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其它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99,731,575.11 | 72,630,681.73 | 4,023,848.80 | 67,981,455.13 | 79,674,307.19 | 82,792,546.74 | 7,617,328.21 | 614,451,742.9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0,148,761.28 | 14,635,599.65 | 679,104.30 | 15,677,293.27 | 8,385,192.67 | 17,488,422.82 | 1,199,003.06 | 108,213,377.05 |
| (1) 购置 | - | 2,230,552.51 | - | 174,616.91 | 596,632.51 | 1,653,731.81 | - | 4,655,533.7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50,148,761.28 | 12,405,047.14 | 679,104.30 | 15,502,676.36 | 7,788,560.16 | 15,834,691.01 | 1,199,003.06 | 103,557,843.3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242,360.87 | 1,045,852.16 | 2,616,818.01 | 5,002,291.52 | 2,655,019.63 | 124,821.28 | 13,687,163.47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242,360.87 | 1,045,852.16 | 2,616,818.01 | 5,002,291.52 | 2,655,019.63 | 124,821.28 | 13,687,163.47 |
| 4. 期末余额 | 349,880,336.39 | 85,023,920.51 | 3,657,100.94 | 81,041,930.39 | 83,057,208.34 | 97,625,949.93 | 8,691,509.99 | 708,977,956.4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6,933,433.12 | 60,500,040.25 | 2,762,746.56 | 52,490,428.15 | 64,585,295.61 | 55,286,682.47 | 5,446,340.58 | 278,004,966.7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178,213.18 | 7,347,587.90 | 694,193.97 | 5,585,022.67 | 5,007,583.75 | 10,030,716.83 | 660,385.38 | 47,503,703.68 |
| (1) 计提 | 18,178,213.18 | 7,347,587.90 | 694,193.97 | 5,585,022.67 | 5,007,583.75 | 10,030,716.83 | 660,385.38 | 47,503,703.6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181,032.80 | 849,494.56 | 2,479,237.55 | 4,996,769.44 | 2,438,723.46 | 115,296.10 | 13,060,553.91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181,032.80 | 849,494.56 | 2,479,237.55 | 4,996,769.44 | 2,438,723.46 | 115,296.10 | 13,060,553.91 |
| 4. 期末余额 | 55,111,646.30 | 65,666,595.35 | 2,607,445.97 | 55,596,213.27 | 64,596,109.92 | 62,878,675.84 | 5,991,429.86 | 312,448,116.5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94,768,690.09 | 19,357,325.16 | 1,049,654.97 | 25,445,717.12 | 18,461,098.42 | 34,747,274.09 | 2,700,080.13 | 396,529,839.9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62,798,141.99 | 12,130,641.48 | 1,261,102.24 | 15,491,026.98 | 15,089,011.58 | 27,505,864.27 | 2,170,987.63 | 336,446,776.1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芜湖太阳埠一期房产 | 32,850,291.77 | 系外购房产，在办理过户 |
| 滨湖酒店房产 | 102,919,486.18 |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553,227,344.18 | 322,409,950.09 |
| 工程物资 | 155,869.50 | 605,082.08 |
| 合计 | 553,383,213.68 | 323,015,03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 319,100,454.78 | - | 319,100,454.78 | 187,099,614.29 | - | 187,099,614.29 |
|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目 | 76,169,599.37 | | 76,169,599.37 | 51,433,712.20 | - | 51,433,712.20 |

| | | | | | | |
|-------------|----------------|---|----------------|----------------|---|----------------|
| 和平路富茂酒店项目 | 65,391,224.01 | - | 65,391,224.01 | 3,845,096.37 | - | 3,845,096.37 |
| 芜湖太阳埠二期项目 | 54,736,433.71 | - | 54,736,433.71 | 53,139,958.88 | - | 53,139,958.88 |
| 南京建邺万达店项目 | 14,588,568.28 | - | 14,588,568.28 | 1,397,699.97 | - | 1,397,699.97 |
|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 - | - | - | 4,811,456.30 | - | 4,811,456.30 |
| 其他零星工程 | 23,241,064.03 | - | 23,241,064.03 | 20,682,412.08 | - | 20,682,412.08 |
| 合计 | 553,227,344.18 | - | 553,227,344.18 | 322,409,950.09 | - | 322,409,950.0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注1} | 581,200,000.00 | 187,099,614.29 | 135,119,363.61 | 3,118,523.12 | - | 319,100,454.78 | 77.77 | 80% | - | - | - | 自有资金 |
|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目 | 182,966,100.00 | 51,433,712.20 | 24,735,887.17 | - | - | 76,169,599.37 | 55.28 | 60% | - | - | - | 自有资金 |
| 和平路富茂酒店项目 | 165,000,000.00 | 3,845,096.37 | 110,239,637.56 | 48,693,509.92 | - | 65,391,224.01 | 66.81 | 75% | - | - | - | 自有资金 |
| 芜湖大阳埠二期项目 | 151,800,000.00 | 53,139,958.88 | 2,715,353.75 | 1,118,878.92 | - | 54,736,433.71 | 36.52 | 50% | - | - | - | 自有资金 |
| 南京建邺万达店项目 | 17,180,000.00 | 1,397,699.97 | 15,436,463.85 | 2,245,595.54 | - | 14,588,568.28 | 97.99 | 95% | - |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098,146,100.00 | 296,916,081.71 | 288,246,705.94 | 55,176,507.50 | - | 529,986,280.15 | / | / | | | / | / |

注：1. 该项目本年预算有所增加，主要系装修预算有所增加。

2.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71.59%，主要系本期滨湖酒店项目、和平路富茂酒店项目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专用材料 | 155,869.50 | - | 155,869.50 | 605,082.08 | | 605,082.08 |
| 合计 | 155,869.50 | - | 155,869.50 | 605,082.08 | | 605,082.08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683,859,616.77 | 683,859,616.7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372,858.76 | 130,372,858.7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239,613.22 | 44,239,613.22 |
| 4. 期末余额 | 769,992,862.31 | 769,992,862.31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309,905,295.45 | 309,905,295.4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2,867,158.55 | 62,867,158.5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7,032,056.34 | 37,032,056.34 |
| 4. 期末余额 | 335,740,397.66 | 335,740,397.66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34,252,464.65 | 434,252,464.6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73,954,321.32 | 373,954,321.32 |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166,773,028.20 | 7,531,661.33 | 174,304,689.5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108,528.26 | 1,108,528.26 |
| (1) 购置 | - | 1,108,528.26 | 1,108,528.2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4,000.00 | 84,000.00 |
| 4. 期末余额 | 166,773,028.20 | 8,556,189.59 | 175,329,217.7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19,033,755.25 | 5,017,974.63 | 24,051,729.8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364,290.87 | 409,797.55 | 4,774,088.42 |
| (1) 计提 | 4,364,290.87 | 409,797.55 | 4,774,088.4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4,000.00 | 84,000.00 |
| (1) 处置 | - | 84,000.00 | 84,000.00 |
| 4. 期末余额 | 23,398,046.12 | 5,343,772.18 | 28,741,818.3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43,374,982.08 | 3,212,417.41 | 146,587,399.4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47,739,272.95 | 2,513,686.70 | 150,252,959.65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大阳埠一期土地 | 16,241,731.57 | 系外购土地，正在办理过户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168,341,990.22 | 70,855,509.41 | 53,420,603.85 | 837,101.12 | 184,939,794.66 |
| 合计 | 168,341,990.22 | 70,855,509.41 | 53,420,603.85 | 837,101.12 | 184,939,794.66 |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因闭店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7,089,732.15 | 1,771,172.40 | 4,766,209.54 | 1,191,552.39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租金 | 71,574,442.46 | 17,534,871.19 | - | - |
| 计提租金 | - | - | 11,236,775.20 | 2,809,193.80 |
| 合计 | 78,664,174.61 | 19,306,043.59 | 16,002,984.74 | 4,000,746.1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 | 递延所得税 | 应纳税暂时性 | 递延所得税 |

| | 差异 | 负债 | 差异 | 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379,866.93 | 1,094,966.74 | | |
| 合计 | 4,379,866.93 | 1,094,966.74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66,699.08 | 486.08 |
| 可抵扣亏损 | 19,466,907.30 | 14,193,001.79 |
| 合计 | 19,633,606.38 | 14,193,487.8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1 年 | - | 1,345,309.54 | |
| 2022 年 | 478,332.97 | 2,663,931.75 | |
| 2023 年 | 1,238,797.68 | 2,321,056.62 | |
| 2024 年 | 1,758,098.58 | 2,944,918.73 | |
| 2025 年 | 2,114,718.23 | 4,917,785.15 | |
| 2026 年 | 13,876,959.84 | - | |
| 合计 | 19,466,907.30 | 14,193,001.7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0,711,576.33 | | 20,711,576.33 | 9,112,335.82 | | 9,112,335.82 |
| 预付土地及购房款 | 68,241,330.00 | | 68,241,330.00 | | | |
| 合计 | 88,952,906.33 | | 88,952,906.33 | 9,112,335.82 | | 9,112,335.82 |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购置土地及房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 69,698,675.14 | 69,329,466.75 |
| 长期资产购置款 | 28,204,460.00 | 28,204,460.00 |
| 设备与工程款 | 29,663,219.89 | 25,127,742.95 |
| 水电气费 | 4,907,123.67 | 5,486,819.78 |
| 房租 | 1,870,015.44 | 98,513.25 |
| 其他 | 9,747,502.33 | 6,703,877.46 |
| 合计 | 144,090,996.47 | 134,950,880.1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8,204,460.00 | 未达到付款条件 |
| 合计 | 28,204,46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83,15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66.01%,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本公司和芜湖百年支付。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卡通预存款 | 23,523,611.21 | 23,712,773.54 |
| 会员卡预存款 | 22,262,051.83 | 9,079,988.03 |
| 会员卡积分 | - | 2,121,589.08 |
| 餐券 | - | 9,323.42 |
| 其他 | 831,562.92 | 261,904.77 |
| 合计 | 46,617,225.96 | 35,185,578.84 |

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32.49%,主要系公司微生活会员卡推广较好、会员充值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34,676,040.71 | 441,133,714.50 | 437,489,021.34 | 38,320,733.8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87,910.89 | 19,137,318.30 | 23,104,424.30 | 20,804.89 |
| 合计 | 38,663,951.60 | 460,271,032.80 | 460,593,445.64 | 38,341,538.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014,888.38 | 411,227,810.96 | 404,932,275.70 | 38,310,423.64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4,464,217.54 | 14,464,217.54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869,250.37 | 10,250,205.07 | 12,109,345.21 | 10,110.2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1,502.31 | 9,362,422.68 | 11,175,751.91 | 8,173.08 |
| 工伤保险费 | 47,748.06 | 362,522.64 | 408,701.77 | 1,568.93 |
| 生育保险费 | | 525,259.75 | 524,891.53 | 368.22 |
| 四、住房公积金 | 791,901.96 | 4,274,388.06 | 5,066,090.02 | 200.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917,092.87 | 917,092.87 | - |
| 合计 | 34,676,040.71 | 441,133,714.50 | 437,489,021.34 | 38,320,733.8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865,710.18 | 18,545,735.67 | 22,391,646.81 | 19,799.04 |
| 2、失业保险费 | 122,200.71 | 591,582.63 | 712,777.49 | 1,005.85 |
| 合计 | 3,987,910.89 | 19,137,318.30 | 23,104,424.30 | 20,80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 18,886,304.78 | 33,417,934.48 |
| 增值税 | 955,386.72 | 20,476.19 |
| 土地使用税 | 209,349.40 | 390,626.71 |
| 房产税 | 438,581.68 | 636,499.81 |
| 个人所得税 | 720,271.42 | 330,589.98 |
| 水利基金 | 73,794.99 | 48,221.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911.81 | 1,434.56 |
| 教育费附加 | 46,365.56 | 1,024.70 |
| 合计 | 21,394,966.36 | 34,846,808.39 |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下降 38.6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上期缓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105,912,946.97 | 79,857,586.51 |
| 合计 | 105,912,946.97 | 79,857,586.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押金 | 80,985,111.60 | 62,116,997.52 |
| 质保金 | 17,794,476.56 | 10,983,277.18 |
| 其他 | 7,133,358.81 | 6,757,311.81 |
| 合计 | 105,912,946.97 | 79,857,586.5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3,042,494.01 | 57,266,377.41 |
| 合计 | 53,042,494.01 | 57,266,377.41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免租期租金 | | - |
| 待转销项税 | 2,934,177.25 | |
| 合计 | 2,934,177.2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663,588,726.07 | 595,354,297.1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51,111,714.81 | -129,532,333.7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3,042,494.01 | -57,266,377.41 |
| 合计 | 459,434,517.25 | 408,555,585.95 |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0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260,000,000.00 |

其他说明：

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6,000万股，导致股本增加6,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6,000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746,158,422.04 | | 60,000,000.00 | 686,158,422.04 |
| 其他资本公积 | 55,826,306.69 | | - | 55,826,306.69 |
| 合计 | 801,984,728.73 | | 60,000,000.00 | 741,984,728.73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6,000万股，导致股本增加6,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6,000万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72,937,323.80 | 13,910,932.26 | - | 86,848,256.06 |
| 合计 | 72,937,323.80 | 13,910,932.26 | - | 86,848,256.06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828,907,904.41 | 660,706,750.5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62,616,161.78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766,291,742.63 | 660,706,750.5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910,932.26 | 16,908,433.6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76,445,613.56 | 828,907,904.4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447,815,304.92 | 1,196,873,010.20 | 1,180,327,528.55 | 938,410,330.84 |
| 其他业务 | 160,553,626.03 | 72,256,736.96 | 115,592,935.55 | 47,324,215.77 |
| 合计 | 1,608,368,930.95 | 1,269,129,747.16 | 1,295,920,464.10 | 985,734,546.61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房产税 | 1,686,781.14 | 1,087,528.68 |
| 土地使用税 | 816,584.72 | 751,210.0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30,186.54 | 24,692.35 |
| 教育费附加 | 307,038.12 | 17,161.22 |
| 水利基金 | 816,384.63 | 514,949.14 |
| 印花税 | 262,542.10 | - |
| 其他 | 2,908.44 | 34,844.40 |
| 合计 | 4,322,425.69 | 2,430,385.82 |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增长 77.8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减免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金额同比例减少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宣传费 | 20,891,026.52 | 10,795,881.53 |
|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 6,056,372.87 | 4,130,159.14 |
| 销售佣金 | 15,902,521.22 | 4,099,565.32 |
| 职工薪酬 | 636,079.03 | - |
| 低值易耗品 | 263,450.87 | 409,457.56 |
| 其它 | 7,446,648.74 | 4,858,814.64 |
| 合计 | 51,196,099.25 | 24,293,878.19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61,324,972.99 | 30,592,536.56 |
|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 21,018,638.31 | 13,143,736.04 |
| 无形资产摊销 | 3,509,332.40 | 2,841,325.60 |
| 中介咨询服务费 | 5,030,978.30 | 8,820,222.89 |
| 折旧 | 2,540,912.94 | 2,424,017.79 |
| 车辆费用 | 207,617.05 | 20,319.63 |
| 其他 | 8,607,044.68 | 10,165,556.55 |
| 合计 | 102,239,496.67 | 68,007,715.06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费 | 909,359.45 | - |
| 职工薪酬 | 511,637.70 | 306,071.77 |
| 差旅费 | 172,419.62 | 82,633.99 |
| 其他 | 351,664.68 | - |
| 合计 | 1,945,081.45 | 388,705.76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26,403,230.66 | 935,000.00 |
| 减：利息收入 | -11,991,054.78 | -9,804,966.17 |
| 银行手续费 | 4,614,498.47 | 2,682,794.39 |
| 合计 | 19,026,674.35 | -6,187,171.78 |

注：本期利息支出系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利息。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4,688,345.98 | 16,457,697.12 |
|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10,677,798.54 | 1,959,365.13 |
| 合计 | 15,366,144.52 | 18,417,062.25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13,861,752.82 | 5,085,178.08 |

| | | |
|----|---------------|--------------|
| 合计 | 13,861,752.82 | 5,085,178.08 |
|----|---------------|--------------|

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长 172.59%，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79,866.93 | 3,059,972.61 |
|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4,379,866.93 | 3,059,972.61 |
| 合计 | 4,379,866.93 | 3,059,972.61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1,131.50 | -152,534.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473,350.29 | 1,235,623.26 |
| 合计 | -2,524,481.79 | 1,083,088.60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59,780,087.39 |
| 其中：固定资产 | 106,259.64 | 59,780,087.39 |
| 使用权资产 | 3,645,619.88 | |
| 合计 | 3,751,879.52 | 59,780,087.39 |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芜湖房产征迁收到房产拆迁补偿款金额较多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7,0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4,344.89 | 61,230.13 | 54,344.89 |
| 废品、泔水收入 | 257,444.09 | 346,930.20 | 257,444.09 |
| 其他 | 1,860,449.92 | 2,433,804.90 | 1,860,449.92 |
| 合计 | 2,172,238.90 | 9,841,965.23 | 2,172,238.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金额 | 上期发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7,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7,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租赁违约金 | 1,531,943.67 | - | 1,531,943.67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36,910.64 | 723,441.05 | 936,910.64 |
| 停业损失 | - | 68,015,763.77 | - |
| 其他 | 1,670,508.84 | 1,727,008.79 | 1,670,508.84 |
| 合计 | 4,139,363.15 | 70,466,213.61 | 4,139,363.15 |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受疫情影响发生停业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9,215,980.60 | 62,182,935.9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6,660.34 | 761,021.57 |
| 合计 | 49,312,640.94 | 62,943,957.5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93,377,444.1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8,344,361.0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18,726.4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53,024.1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10,897.2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705,281.2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534,414.49 |
| 所得税费用 | 49,312,640.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4,688,345.98 | 23,457,697.12 |
| 押金、定金等 | 16,525,774.12 | 3,981,012.12 |
| 其他 | 2,117,894.01 | 4,868,117.16 |
| 合计 | 23,332,014.11 | 32,306,826.4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期间费用等 | 91,133,896.58 | 67,373,958.63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 35,908.32 | 35,474.10 |
| 其他 | 3,202,452.51 | 1,717,178.23 |
| 合计 | 94,372,257.41 | 69,126,610.96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投资收益 | 16,921,725.43 | 5,085,178.08 |
| 利息收入 | 12,766,812.73 | 7,893,889.00 |
| 合计 | 29,688,538.16 | 12,979,067.08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IPO发行费用 | | 23,254,803.83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84,530,168.77 | |
| 合计 | 84,530,168.77 | 23,254,803.83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44,064,803.19 | 185,109,587.4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24,481.79 | -1,083,088.6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0,707,542.03 | 38,409,897.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4,774,088.42 | 4,893,572.0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3,420,603.85 | 61,731,351.17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51,879.52 | -59,780,087.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82,565.75 | 662,210.9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79,866.93 | -3,059,972.6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4,412,175.88 | -8,869,966.1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61,752.82 | -5,085,178.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98,306.40 | 761,021.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94,966.74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36,336.62 | -11,382,769.0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355,366.65 | -11,877,600.1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458,196.15 | 60,236,569.37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228,588.10 | 250,665,548.14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43,819,678.40 | 443,708,513.8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43,708,513.85 | 262,354,612.5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9,888,835.45 | 181,353,901.3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43,819,678.40 | 443,708,513.85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38,935,367.70 | 439,787,671.7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884,310.70 | 3,920,842.12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 | |

| | | |
|-----------------------------|----------------|----------------|
| 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3,819,678.40 | 443,708,513.85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177,267.8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
| 合计 | 8,177,267.83 | /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政策扶持金 | 2,050,000.00 | 其他收益 | 2,050,000.00 |
|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1,094,119.40 | 其他收益 | 1,094,119.40 |
|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 784,600.00 | 其他收益 | 784,600.00 |
| 太湖街道产业基金奖励 | 320,000.00 | 其他收益 | 320,000.00 |
| 企业岗位补贴 | 225,238.05 | 其他收益 | 225,238.05 |

| | | | |
|---------|--------------|------|--------------|
| 其他 | 184,804.51 | 其他收益 | 184,804.51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9,584.02 | 其他收益 | 29,584.02 |
| 合计 | 4,688,345.98 | | 4,688,345.9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项 目 | 2021 年度金额 |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3,643,932.83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除外) |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26,403,230.6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8,206.18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88,182,307.78 |
|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①经营租赁****A. 租赁收入**

| 项 目 | 2021 年度金额 |
|---------------------------|------------|
| 租赁收入 | 695,238.02 |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695,238.02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年 度 | 金 额 |
|-----------------|------------|
| 2022 年 | 309,523.80 |
|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 309,523.8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11.26 | - | 100.00 | 购买 | 2021.11.26 | 取得控制权 | - | -223.77 |

其他说明：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自成立至收购日未开展业务。购买日，策同建筑账面总资产以及净资产均为 0，故公司以 0 元收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南京百年 | 南京市 | 南京市 | 餐饮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太湖餐饮 | 无锡市 | 无锡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安杰餐饮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服务 | 100.00 | / | 购买股权 |
| 北京普天 | 北京市 | 北京市 | 餐饮、酒店管理 | 100.00 | / | 设立 |
| 百弘商贸 | 合肥市 | 合肥市 | 商贸 | 100.00 | / | 购买股权 |
| 世家酒店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酒店管理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芜湖普天 | 芜湖市 | 芜湖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合肥维可 | 合肥市 | 合肥市 | 农产品加工 | 100.00 | / | 设立 |
| 尚席酒店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酒店管理 | 100.00 | / | 购买股权 |
| 芜湖百年 | 芜湖市 | 芜湖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绿雅餐饮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购买股权 |
| 安徽富茂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优加食品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日日新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星选餐饮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同庆小笼 | 合肥市 | 合肥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无锡百年 | 无锡市 | 无锡市 | 餐饮 | 100.00 | / | 设立 |
| 策同建筑 | 合肥市 | 合肥市 | 建筑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散客。本公司采用赊销方式的，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或员工担保。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及往来款项。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风险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 7,857,632.69 | 80,769.78 | 30,106.57 | 394,771.63 |
| 其他应收款 | 21,223,614.15 | 2,173,684.99 | 880,822.88 | 16,179,823.46 |
| 合 计 | 29,081,246.84 | 2,254,454.77 | 910,929.45 | 16,574,595.09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144,090,996.47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5,912,946.97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042,494.01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57,717,984.35 | 59,528,802.94 | 342,187,729.96 |
| 合 计 | 303,046,437.45 | 57,717,984.35 | 59,528,802.94 | 342,187,729.96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

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39,929,866.93 | 539,929,866.93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539,929,866.93 | 539,929,866.93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委托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马投公司 | 马鞍山市 | 投资 | 1,500.00 | 37.55 | 37.55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马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基水，经营范围包括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基水、吕月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沈基前、吕永生 | 实际控制人亲属 |
|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东投资”）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投资”）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农用车”）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参股 |
|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
|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
|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
|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

| | |
|-------------------|-----------|
|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
| 合肥圣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共青城鼎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参股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沈基水 ^{注1} | 房屋建筑物 | 890,654.40 | 667,990.80 |
| 合肥金城农用车 有限责任公司 ^{注2} | 房屋建筑物 | 1,380,000.00 | 956,25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2020年1-3月疫情期间对方给予免租优惠。按照合同约定，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用890,654.40元。

注²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2020年1-3月疫情期间对方给予免租优惠，按照合同约定，2021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沈基水、吕月珍 | 180,000,000.00 | 2020-3-20 | 2021-3-20 | 是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35.78 | 303.8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金城农用车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 合计 |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沈基水 | - | 871,428.60 |
| 应付账款 | 金城农用车 | - | 636,181.74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沈基水 | 4,123,463.81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金城农用车 | 4,526,008.72 | - |
| 合计 | —— | 8,649,472.53 | 1,507,610.34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72,8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说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800,000.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和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履约成本（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合同成本）》的相关规定，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履约成本进一步理解和分析后，决定将公司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

(2) 差错更正的影响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586,142,894.41 | 399,591,652.20 | 985,734,546.61 |
| 销售费用 | 423,885,530.39 | -399,591,652.20 | 24,293,878.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3,351,230.42 | 147,473,599.59 | 630,824,830.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600,210.55 | -147,473,599.59 | 69,126,610.96 |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384,252,014.04 | 177,481,427.65 | 561,733,441.69 |
| 销售费用 | 187,619,760.27 | -177,481,427.65 | 10,138,332.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8,890,744.02 | 62,078,954.67 | 380,969,698.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893,458.97 | -62,078,954.67 | 232,814,504.30 |

上述差错更正仅对成本费用口径进行调整，不影响利润。

除上述之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1 年以内小计 | 209,755,936.61 |
| 1 至 2 年 | 16,777.78 |
| 2 至 3 年 | 4,575.57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1,823.57 |
| 4 至 5 年 | 6,804.68 |
| 5 年以上 | 194,319.30 |
| 合计 | 209,980,237.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9,980,237.51 | 100.00 | 309,354.91 | 0.15 | 209,670,882.60 | 48,307,878.65 | 100.00 | 402,199.60 | 0.83 | 47,905,679.05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1 | 207,643,343.89 | 98.89 | - | - | 207,643,343.89 | 44,099,087.36 | 91.29 | - | - | 44,099,087.36 |
| 组合 2 | 2,336,893.62 | 1.11 | 309,354.91 | 13.24 | 2,027,538.71 | 4,208,791.29 | 8.71 | 402,199.60 | 9.56 | 3,806,591.69 |
| 合计 | 209,980,237.51 | 100.00 | 309,354.91 | 0.15 | 209,670,882.60 | 48,307,878.65 | 100.00 | 402,199.60 | 0.83 | 47,905,679.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112,592.72 | 105,629.64 | 5.00 |
| 1 至 2 年 | 16,777.78 | 1,677.78 | 10.00 |
| 2 至 3 年 | 4,575.57 | 1,372.67 | 30.00 |
| 3 至 4 年 | 1,823.57 | 911.78 | 50.00 |
| 4 至 5 年 | 6,804.68 | 5,443.74 | 80.00 |
| 5 年以上 | 194,319.30 | 194,319.30 | 100.00 |
| 合计 | 2,336,893.62 | 309,354.91 | 13.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02,199.60 | -92,844.69 | | | | 309,354.91 |
| 合计 | 402,199.60 | -92,844.69 | | | | 309,354.9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52,311,731.29 | 24.91 | |
| 第二名 | 39,853,880.29 | 18.98 | |
| 第三名 | 32,644,041.92 | 15.55 | |
| 第四名 | 29,438,750.32 | 14.02 | |
| 第五名 | 22,589,496.92 | 10.76 | |
| 合计 | 176,837,900.74 | 84.22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 58,300,000.00 | 2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357,138,103.43 | 208,845,080.48 |
| 合计 | 415,438,103.43 | 233,845,080.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南京百年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太湖餐饮 | 13,000,000.00 | 9,000,000.00 |
| 芜湖百年 | 11,000,000.00 | 7,000,000.00 |
| 北京普天 | 5,500,000.00 | |
| 芜湖普天 | 2,800,000.00 | |
| 安徽富茂 | 17,000,000.00 | |
| 合计 | 58,300,000.00 | 25,0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1 年以内小计 | 353,984,007.98 |
| 1 至 2 年 | 709,567.54 |
| 2 至 3 年 | 559,184.49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51,500.00 |
| 4 至 5 年 | 1,764,615.27 |
| 5 年以上 | 4,544,981.42 |
| 合计 | 361,613,856.7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内部往来款 | 340,966,970.47 | 197,114,566.92 |
| 保证金、押金 | 12,580,223.18 | 7,126,969.66 |
| 员工业务借款 | 2,162,824.99 | 1,943,007.69 |
| 宿舍房租款 | 1,508,412.40 | 1,569,962.70 |
| 备用金 | 361,631.36 | 374,126.36 |
| 其他 | 4,033,794.30 | 3,147,940.01 |
| 合计 | 361,613,856.70 | 211,276,573.3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1,132,904.66 | | 1,298,588.20 | 2,431,492.86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44,260.41 | 2,000,000.00 | | 2,044,260.41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1,177,165.07 | 2,000,000.00 | 1,298,588.20 | 4,475,753.27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98,588.20 | 2,000,000.00 | - | - | | 3,298,588.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32,904.66 | 44,260.41 | - | - | | 1,177,165.07 |
| 合计 | 2,431,492.86 | 2,044,260.41 | - | - | | 4,475,753.2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第一名 | 内部往来款 | 184,396,381.79 | 1 年以内 | 50.99 | - |
| 第二名 | 内部往来款 | 75,783,621.45 | 1 年以内 | 20.96 | - |
| 第三名 | 内部往来款 | 40,026,858.48 | 1 年以内 | 11.07 | - |
| 第四名 | 内部往来款 | 25,301,251.51 | 1 年以内 | 7.00 | - |
| 第五名 | 内部往来款 | 13,529,364.90 | 1 年以内 | 3.74 | - |
| 合计 | / | 339,037,478.13 | / | 93.76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466,479,658.70 | | 466,479,658.70 | 326,479,658.70 | | 326,479,658.70 |
| 合计 | 466,479,658.70 | | 466,479,658.70 | 326,479,658.70 | | 326,479,658.7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南京百年 | 88,247,015.00 | - | - | 88,247,015.00 | | |
| 太湖餐饮 | 68,050,200.00 | - | - | 68,050,200.00 | | |
| 安杰餐饮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
| 北京普天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百弘商贸 | 101,101.50 | - | - | 101,101.50 | | |
| 世家酒店 | 16,326,342.20 | - | - | 16,326,342.20 | | |
| 芜湖普天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
| 合肥维可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
| 尚席酒店 | 25,700,000.00 | - | - | 25,700,000.00 | | |
| 芜湖百年 |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
| 绿雅餐饮 | 23,055,000.00 | 25,000,000.00 | - | 48,055,000.00 | | |
| 富茂酒店 | -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 安徽星选 | - | 55,000,000.00 | - | 55,000,000.00 | | |
| 合计 | 326,479,658.70 | 140,000,000.00 | - | 466,479,658.70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39,830,886.46 | 694,994,659.09 | 683,723,866.29 | 530,891,871.26 |
| 其他业务 | 92,819,928.37 | 48,153,724.05 | 72,776,127.81 | 30,841,570.43 |
| 合计 | 932,650,814.83 | 743,148,383.14 | 756,499,994.10 | 561,733,441.6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8,300,000.00 | 25,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13,734,954.07 | 5,085,178.08 |
| 合计 | 72,034,954.07 | 30,085,178.08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69,313.7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88,345.9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241,619.7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84,558.5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952,311.5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 18,762,409.4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32 | 0.5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37 | 0.48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基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